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建議事項、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安科系統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3)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210條 由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安科系統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安科系統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的定義見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

本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股東、實益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須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法院會議謹訂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 舉行，召開法院會議之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有關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之行動」所述的時間及日期交回。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將表格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該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本計劃文件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

本計劃文件、購股權要約函件及隨附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2025年4月17日

---

## 目 錄

---

	頁次
第一部分 — 釋義 .....	1
第二部分 — 應採取之行動 .....	8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	15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	19
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7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9
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 .....	6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附錄三 — 協議安排 .....	III-1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	IV-1
附錄五 — 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 .....	V-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RA」	指	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監管局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公告
「適用法律」	指	任何機構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則、條例、判決、決定、法令、命令、禁令、條約、指令、指引、標準、通知及／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機構」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級、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質、準政府、法律、監管或行政機構、部門、分支機構、機關、委員會、局或組織(包括任何證券或股票交易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人士，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53)
「條件」	指 該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3. 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法院」	指 新加坡高等法院普通法庭
「法院聆訊」	指 法院對本公司申請批准該計劃的聆訊
「法院會議」	指 根據法院命令將召開的股東會議，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無修訂)(包括其任何續會)
「法院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就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目的而設定的記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外的股份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行使期間」	指 未歸屬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通過加速歸屬的方式行使其購股權的期間，具體期限由本公司通知。本公司已決定，該期間為自法院會議批准該計劃之日起至該計劃記錄日期止

「說明函件」	指 根據《公司法》第211條的規定所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該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要約而發送予購股權持有人的 <b>白色</b> 接納表格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I Partners」	指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加州舊金山的美國私募股權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arvest Partners」	指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紐約州紐約市的美國私募股權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履行彼等各自有關實施該建議的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i)李泉香先生及鍾玉璇博士(各為非執行董事)及(ii) 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Mok Wai Seng先生及蔡隆川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2月28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	指	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購股權持有人須遞交有關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通知書(連同行使價的全額付款)的預期最後時間，以使購股權持有人(須依循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的慣常程序)成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	指	2025年12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並經新百利同意的較後日期)
「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	指	各管理層股東就其持有的計劃股份及購股權(如有)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如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5. 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
「管理層股東」	指	劉先生、王先生及黃教授的統稱
「MRI」	指	MRI Software LLC
「劉先生」	指	執行董事劉伊浚先生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王瑞興先生
「黃女士」	指	黃燕燕女士，劉先生的配偶
「要約期間」	指	由規則3.7公告日期起計直至(i)生效日期；(ii)計劃失效日期；或(iii)發佈公告撤回計劃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要約人」	指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於1997年10月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購股權要約」	指 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註銷購股權的要約，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函件」	指 以大致與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者相同的格式，個別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當中載列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的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註銷價(即計劃對價減去購股權行使價後的「透視」價)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指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或可能向購股權持有人宣佈或知會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釐定購股權要約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人士，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黃教授」	指 非執行董事黃寶金教授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文件將載列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且作出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方可作實)的建議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2024年8月13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託管人或第三方)
「有關期間」	指 由2024年2月13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的涵義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210條提出的協議安排
「計劃對價」	指	各計劃股東就每股計劃股份有權收取的1.10港元現金款項
「計劃法院命令」	指	根據《公司法》第210條批准該計劃之法院命令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寄發予全體股東的本綜合計劃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說明函件、召開法院會議之通告、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連同有關 <b>粉紅色</b> 代表委任表格的進一步詳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要約人財務顧問
「新百利集團」	指	新百利及控制新百利、受新百利所控制或與新百利受到相同控制(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TA Associates」	指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麻薩諸塞州波士頓的美國私募股權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在香港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不受干擾日」	指	2024年8月8日，即於股份成交量出現異常及股價波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計劃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連同有關股票的股份轉讓文件，須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本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擬於法院會議表決股份的後續購買者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可向轉讓人或於聯交所網站索取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股東，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儘管亦可在法院會議上將代表委任表格交給法院會議主席，惟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在不遲於法院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5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遞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倘閣下並無委任受委代表，亦無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其中包括)決議案於法院會議上以所需大多數票通過，則閣下仍將受法院會議的結果所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只可在法院會議上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

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無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在法院會議上的全部投票權，惟每次投票須就不同的股份行使；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法院會議委任多於兩(2)名受委代表，以行使香港結算代理人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部或任何權利，但須為每名受委代表指定行使與不同股份或透過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股份有關的投票權，且就每名該等受委代表而言，均須指明將行使投票權的股份數目。

就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管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須採取之行動，請參閱下文第二部分「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一節。該等實益擁有人就其實益擁有股份之所有投票權僅能以同一方式行使，即全部「贊成」或全部「反對」該計劃。

為釐定該計劃是否已符合《公司法》第210(3AB)(a)條所規定的須獲計劃須獲過半數股東批准之條件（「人數測試」）：

- (i) 就人數測試而言，本公司將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所委任之每名代表視作投一(1)票。倘某人獲超過一(1)名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委任為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則該代表所投之票數應按委任股東之人數計算投票權。
- (ii) 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
  - (a) 就人數測試而言，本公司將視每名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投「贊成」該計劃票數多於「反對」票數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投一(1)票「贊成」該計劃之股東；
  - (b) 就人數測試而言，本公司將視每名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投「反對」該計劃票數多於「贊成」票數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投一(1)票「反對」該計劃之股東；及
  - (c) 就人數測試而言，本公司將視每名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就該計劃投「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分別投一(1)票「贊成」及一(1)票「反對」該計劃之股東。

為免存疑，就釐定人數測試是否獲得通過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本身不得被計為股東。倘某人獲香港結算代理人委任為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就人數測試而言，該代表所投之票數應按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於法院會議投票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別計算。

每名委任代表(包括法院會議主席)於法院會議投票之股東，均應視為出席法院會議，並應計入出席及於法院會議投票之股東人數。倘法院會議主席獲超過一名股東委任為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則法院會議主席所投之票數應按委任股東之人數計算。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決議案於該法院會議上獲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及(倘該計劃獲批)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 **透過信託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如閣下為由登記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以信託方式持有並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及/或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希望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倘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則須安排將閣下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並於法院會議記錄日期成為登記擁有人。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安排應在截止遞交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或(如適用)送達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前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的時間於限期前準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轉讓文件，並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所載相關最後時限前遞

交。倘在截止遞交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或(如適用)截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時間，登記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作出指示或安排，則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應根據本公司章程內的全部有關條文進行。

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應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計劃文件內所詳述的方式及不遲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交回有關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在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 **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除非閣下屬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

- (a) 閣下如欲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發出有關投票的指示。閣下應在截止遞交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給予該人士足夠的時間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應如何投票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或
- (b) 閣下須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並以閣下的名義轉讓並登記有關股份而於法院會議登記日期成為登記擁有人，且據此有權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每手已提取股份的提取費、每張已發行股票的登記費、每份過戶文據的印花稅及(如閣下的股份乃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

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前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給予有關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足夠的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 閣下名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就該計劃進行投票的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現隨同本計劃文件一併向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倘 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並希望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須填妥接納表格，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須於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或本公司可能通知 閣下或要約人或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 閣下的較後時間及日期)交回本公司，地址為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收件人為Sylvia Sundari Poerwaka女士，並須註明「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 購股權要約」。 閣下將不會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或證明獲授購股權的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而獲發認收通知書。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向彼等提供「透視」價(即計劃對價減購股權行使價)。

除接納購股權要約外，概括而言， 閣下(身為購股權持有人)就 閣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選擇為：

(a) (i)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並變為可行使的購股權而言， 閣下可根據購股權協議的條款於直至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為止，悉數或以 閣下發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通知所指定數目行使 閣下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行使其目標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合資格成為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於任何情況下，為確保可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合資格成為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應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之前行使彼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待於法院會議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因上文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須受該計劃規限，且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ii)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 閣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以加速歸屬方式，於行使期內及不遲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按 閣下尚未行使購股權通知所指定數目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為確保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購股權持有人應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之前行使尚未

行使購股權。待於法院會議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因上文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須受該計劃規限，且合資格參與該計劃。有關該計劃及該建議的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

- (b) 閣下可根據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拒絕購股權要約，並於接納表格「拒絕」一欄劃上剔號及按其印列指示交回表格。倘 閣下拒絕購股權要約， 閣下將無權於該計劃生效時就 閣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得購股權要約價。倘 閣下拒絕購股權要約及於行使期間內未行使 閣下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計劃開始生效， 閣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且 閣下將不會獲得購股權要約價或計劃對價。就任何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之後但計劃記錄日期之前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關股份以使其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益。倘要約人及本公司決定不就上述情況發行相關股份，且該等購股權要約未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就有關購股權獲接納，則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或未歸屬)亦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或
- (c) 不採取任何行動。在此情況下，待將於法院會議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及該計劃生效後， 閣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且 閣下將不會獲得購股權要約價或計劃對價。

**購股權持有人須知：倘 閣下並無：(i)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行使購股權；或(ii)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接受購股權要約，則 閣下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生效日期自動立即失效。**

謹此促請 閣下閱覽購股權要約函件(其格式大致與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者相同)所載的購股權要約指示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 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務請 閣下在法院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倘閣下為代表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閣下應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

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務請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上之投票方式，立即向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給予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及／或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閣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及行使閣下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務請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且閣下決定接納購股權要約，強烈務請閣下參閱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根據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指示交回填妥之接納表格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寄發本計劃文件的日期 . . . . .	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的日期 . . . . .	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 通知(連同行使價全額付款)以成為股東符合資格出席 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sup>(附註1)</sup> . . . . .	2025年5月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成為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 . . . .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法院 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sup>(附註2)</sup> . . . . .	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 期限 <sup>(附註3)</sup> . . . . .	2025年5月10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或於法院會議上直接交給法院會議主席)
法院會議記錄日期 . . . . .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 <sup>(附註4)</sup> . . . . .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公佈法院會議結果 . . . . .	不遲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 . . . .	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 <sup>(附註5)</sup> . . . . .	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 後時限 . . . . .	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該計劃項下計 劃股東的權益 <sup>(附註6)</sup> . . . . .	自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起
法院聆訊 <sup>(附註7)</sup> . . . . .	2025年6月3日(星期二)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計劃記錄日期、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日期 . . . . .	不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計劃記錄日期及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 . . . .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 <sup>(附註8)</sup> . . . . .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 . . . .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遞交購股權要約的 <b>白色</b> 接納表格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sup>(附註9及13)</sup> . . . . .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購股權要約未獲接納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失效 <sup>(附註10)</sup> . . . . .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公佈生效日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購股權 要約結果 <sup>(附註13)</sup> . . . . .	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sup>(附註11)</sup> . . . . .	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就該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有效接納項下現金付款

寄發支票的截止時間<sup>(附註12及13)</sup> . . . . . 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或之前

附註：

1. 該等時間及日期為最後時間及日期，乃基於本公司估計完成向行使其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關股份所規定程序，使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於法院會議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股東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時間而定。於該時間及日期(即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行使彼等的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惟仍合資格成為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惟該等購股權須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之前獲行使。
2.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免生疑問，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文所述的時間及日期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4. 法院會議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假座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
5. 該時間及日期為最後時間及日期，乃基於本公司估計完成向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關股份所規定程序的時間，使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並合資格成為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於該時間及日期(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行使彼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可能不符合資格成為計劃股東或根據該計劃享有權利，而僅有權參與購股權要約。
6.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7. 如本第三部分開首段落所述，本預期時間表所載法院聆訊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且需待法院排期後方可作實。
8. 該計劃僅將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3.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該建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及具有約束力，包括但不限於向ACRA提交計劃法院命令。

9. 該時間及日期為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倘購股權持有人未於此時間及日期(即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接納購股權要約,任何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之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於生效日期自動立即失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其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選擇,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採取之行動」一節。

按照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妥為填妥的接納表格,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或要約人或本公司可能知會閣下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聯合公告的較後時間及日期),交回本公司,地址為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收件人為Sylvia Sundari Poerwaka女士,並須註明「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 購股權要約」。

10. 倘購股權持有人(a)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未行使其購股權;及(b)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未接納購股權要約,其購股權可於生效日期(即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自動立即失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其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選擇,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以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採取之行動」各節。
11.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12. 有關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現金權利的支票(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就購股權要約價的付款將以支票將向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或按要約人所選方式透過匯款,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本公司將隨後透過匯款就購股權要約價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款項。

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毋須就寄發或收取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13.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
- (a) 於(i)遞交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截止日期及公佈購股權要約結果的日期及(ii)以平郵方式寄發上述支票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將分別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i)遞交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截止日期及公佈購股權要約結果的日期及(ii)以平郵方式寄發上述支票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將分別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順延日期的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香港不再有任何相關警告或情況生效),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 Anacle Systems Limited

###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3)

執行董事：

劉伊浚先生 (首席執行官)

王瑞興先生 (首席運營官)

新加坡的總部、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

非執行董事：

李泉香先生 (主席)

黃寶金教授

鍾玉璇博士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29樓2903室

華潤大廈

港灣道26號

香港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

Mok Wai Seng先生

蔡隆川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曾愛賢女士

Sylvia Sundari Poerwaka女士

敬啟者：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210條**

**由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安科系統有限公司私有化**

**(2)建議撤銷安科系統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2025年3月3日(交易時段前)，要約人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該建議，涉及：(a)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210條，以該計劃方式透過建議收購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及(b)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購股權要約，該購股權要約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方可作實。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100%股份，且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及預計時間表，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通告，連同與會議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另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載列的說明函件；及(iv)本計劃文件附錄三載列的該計劃條款。

## 2. 該建議的條款

### 該計劃

建議根據《公司法》實施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按要約人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1.10港元之計劃對價，轉讓予要約人。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計劃對價，亦不會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計劃對價。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2.該建議的條款 — 該計劃」一節。

根據該計劃任何計劃股東有權獲得的計劃對價的結算，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悉數執行，而不論要約人可能對該計劃股東擁有或聲稱擁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價值比較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2.該建議的條款 — 價值比較」一節。

### 最高價及最低價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2.該建議的條款 — 最高價及最低價」一節。

###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方可作實。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所載「2.該建議的條款 — 購股權要約」一節。

根據購股權要約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獲得的購股權要約價的結算，將根據該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悉數執行，而不論要約人可能對該購股權持有人擁有或聲稱擁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3.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3.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股東、實益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該計劃未必會生效，購股權要約亦未必會實施。因此，股東、實益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委任新百利作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4. 確認財務資源」一節。

**5. 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5. 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6. 實施協議**

於2025年3月3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在其權力範圍內作出一切事宜以實施該建議，並配合取得該建議所需之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6. 實施協議」一節。

**7.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7.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8.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8.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9.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9.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10.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10.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計劃向本公司投入運營資源，長遠與本公司攜手合作推行一系列轉型及創新舉措；

- (b) 於實施該計劃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檢討，以制定具體計劃及實施所需變動來維持本集團長遠增長，但預期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帶來重大改變，包括大規模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 (c) 要約人無意因實施該建議而對本集團的僱員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及
- (d) 要約人無意繼續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i)李泉香先生及鍾玉璇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及(ii) 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Mok Wai Seng先生及蔡隆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x)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y)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經考慮非執行董事黃教授已向要約人作出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黃教授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因此，黃教授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該建議及該計劃屬公平合理；而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議決案，並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12.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表示，其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該建議及該計劃屬公平合理，而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並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13. 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13. 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14.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所有股份將由要約人擁有。本公司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將予生效當日的確切日期。

**15. 法院會議**

法院會議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舉行。

為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上的投票表決權，務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15. 法院會議」一節、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 應採取之行動，以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法院會議通告。

**16.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並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要約將受到限制，除非經執行人員批准，否則要約人或進行該建議之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不得於自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計12個月內就本公司公佈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

**17. 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17.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18. 稅務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18.稅務意見」一節。

**19. 該計劃的成本**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19.該計劃的成本」一節。

**20. 登記及付款**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20.登記及付款」一節。

**21. 應採取之行動**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22.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所載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

另請 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所載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

23.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以下文件：

- (a) 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函件；
- (d) 本計劃文件的附錄，包括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該計劃；
- (e) 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
- (f) 本計劃文件隨附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務請購股權持有人細閱購股權要約函件(該函件於本計劃文件刊發當日按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表格大致相同的內容另行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及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劉伊浚  
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執行官

2025年4月17日

\* 僅供識別



## Anacle Systems Limited

###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3)

敬啟者：

###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210條 由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安科系統有限公司私有化

### (2)建議撤銷安科系統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該建議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a)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b)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經我們同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我們提供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a)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b)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c)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函件。

經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我們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該建議及該計劃屬公平合理；而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

因此，我們建議：

- (a) 於法院會議上，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議決案；及
- (b)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泉香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玉璇博士  
非執行董事

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ok Wai Se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隆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17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計劃文件。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210條由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安科系統有限公司私有化  
(2)建議撤銷安科系統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公告所載，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計劃文件所載「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及「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協議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建議

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該公告，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公佈，要約人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該建議，涉及(i)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210條，以該計劃方式透過建議收購所有計劃股份將 貴公司私有化；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購股權要約，該購股權要約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方可作實。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100%股份，且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i)非執行董事(即李泉香先生及鍾玉璇博士)；及(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Mok Wai Seng先生及蔡隆川先生)組成)，以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建議；(ii)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i)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iii)購股權要約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

吾等(i)概無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方式的聯繫或關連；及(ii)於計劃文件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及鑒於(i)吾等獲委聘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發表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計算，並非以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結果為前提；(ii)並無存在安排使吾等可自 貴公司(上述酬金除外)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及(iii)吾等獲委

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可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公告；(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2025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i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及(iv) 貴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及(iv)計劃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是。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法院會議日期，本函件所載或所述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有所變動(如有)，無利害關係股東亦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獲悉有關變動。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在形成吾等的意見時所依據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實因遺漏而致使吾等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有關 貴公司事宜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稅務影響(如有)，因此不會就任何因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而可能令無利害關

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承受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因買賣證券而須繳納香港或海外稅項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尤其應就稅務事宜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自2016年12月16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應用軟件，以幫助商業房地產和建築業主管理其房地產資產和設施；及(ii)能源管理系統，以幫助商業房地產和建築業主監控和管理其能源消耗。貴集團的收入來自兩個來源：(i)訂購和支援服務；及(ii)專業服務，其中訂購和支援服務收入為其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貴集團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第三季度(定義見下文)總收入的約70.5%、81.3%及89.5%。

貴集團透過提供兩款主要產品開展業務，即「*Simplicity*」及「*Starlight*」。「*Simplicity*」是一套商業軟件應用程序，旨在滿足建築環境中運營的特定需求。其為專門客戶支援提供專業服務，主要提供三種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i)針對管理商業房地產投資組合的商業業主和資產／物業管理者的軟件解決方案；(ii)針對擁有大量房地產的大型公司和組織，為企業房地產的各個方面提供營運和財務可視性；及(iii)針對公用事業行業的收入保證和任務關鍵型資產管理解決方案。「*Starlight*」的主要特點是智慧公用事業管理解決方案(「**UMS**」)，這是一個運用物聯網(IoT)的雲端平台。該平台旨在重新定義能源和水管理標準，為收入和非收入用途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利用物聯網感測器、無線通訊和數據分析，**UMS**可協助企業和社區作出明智的選擇，以提高其能源和用水效率。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第三季度，貴集團來自「*Simplicity*」分部的收入佔其總收入約94.6%、95.0%及94.4%，其餘收入則來自「*Starlight*」分部。

就區域貢獻而言，貴集團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第三季度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新加坡市場，佔同期總收入約93.0%、94.6%及93.5%，其餘收入則來自泰國及其他地區／國家。

## 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2月28日止九個月(「2024年第三季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綜合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

新元	2025年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2024年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2024財年 (經審核)	2023財年 (經審核)
<b>收入</b>	<b>21,758,502</b>	<b>17,614,663</b>	<b>26,700,265</b>	<b>23,800,162</b>
— 訂閱和支援服務	19,471,301	14,149,834	21,700,668	16,780,533
— 專業服務	2,287,201	3,464,829	4,999,597	7,019,629
<b>銷售成本</b>	<b>(11,098,052)</b>	<b>(9,169,726)</b>	<b>(13,256,275)</b>	<b>(11,947,067)</b>
— 訂閱和支援服務	(9,629,288)	(6,357,883)	(9,671,520)	(8,097,945)
— 專業服務	(1,468,764)	(2,811,843)	(3,584,755)	(3,849,122)
<b>毛利</b>	<b>10,660,450</b>	<b>8,444,937</b>	<b>13,443,990</b>	<b>11,853,095</b>
毛利率	49.0%	47.9%	50.4%	49.8%
— 訂閱和支援服務	50.5%	55.1%	55.4%	51.7%
— 專業服務	35.8%	18.8%	28.3%	45.2%
<b>營業費用</b>	<b>(10,680,108)</b>	<b>(9,346,733)</b>	<b>(12,928,938)</b>	<b>(11,503,590)</b>
— 研發費用	(2,235,858)	(2,137,185)	(2,607,512)	(2,338,409)
— 營銷和其他運營費用	(2,199,858)	(2,181,329)	(2,924,272)	(2,726,328)
— 行政開支	(6,244,392)	(5,028,219)	(7,397,154)	(6,438,853)
<b>經營收入</b>	<b>(19,658)</b>	<b>(901,796)</b>	<b>515,052</b>	<b>349,505</b>
其他收入	446,960	309,256	407,920	478,522
其他(損失)/收益	(28,675)	78,174	(96,438)	(251,699)
融資費用	(78,916)	(89,960)	(123,088)	(86,463)
<b>所得稅前利潤或虧損</b>	<b>319,711</b>	<b>(604,326)</b>	<b>703,446</b>	<b>489,865</b>
所得稅(費用)/抵免	(726)	10,668	(112,458)	(117,561)
<b>年度/期間利潤或虧損</b>	<b>318,985</b>	<b>(593,658)</b>	<b>590,988</b>	<b>372,304</b>

*2024財年與2023財年對比*

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的收入較2023財年增加約12.2%，主要由於訂閱和支援服務收入於2024財年有所增加所致。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客戶數目增加、貴集團向現有客戶銷售的產品範圍擴大以及強勁的客戶續訂所致。相反，專業服務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7.0百萬新元降至2024財年的約5.0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對大型、多年期轉型項目的需求減少及項目延遲所致。

貴集團2024財年的銷售成本增加11.0%，與同期貴集團收入的增長一致。具體而言，訂閱和支援服務2024財年的銷售成本增加19.4%，主要是由於系統運營和支援人員增加、對雲端運算能力的需求增加以及為履行合規責任而增聘人員。專業服務的銷售成本小幅下降與專業服務收入的下降一致，主要是由於平均員工人數減少。由於2024財年毛利率小幅上升，加上收入同時增加，貴集團2024財年的毛利增加約13.4%至13.4百萬新元。

貴集團2024財年的經營費用增加與貴集團2024財年的收入增加大體一致。具體而言，研發費用激增約11.5%，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涉足新技術領域，平均員工人數增加所致。營銷和其他運營費用上升約7.3%，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7月舉行的大型技術行銷活動及於2024年1月在日本開設新辦事處所產生的費用。行政開支於2024財年激增約14.9%，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募股後員工購股權、合規相關費用增加及董事費用增加。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和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2024財年，其他收入減少0.07百萬新元，乃由於同期政府補助減少約0.29百萬新元及利息收入增加約0.22百萬新元所致。2024年財年，其他損失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外幣匯率變動及「Starlight」分部滯銷存貨撥備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貴集團的年度利潤或虧損由2023財年的約0.37百萬新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0.59百萬新元。

*2025年第三季度與2024年第三季度對比*

貴集團於2025年第三季度錄得的收入較2024年第三季度增加約23.5%，主要由於訂閱和支援服務收入於2025年上半年有所增加所致。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客戶數目增加、貴集團向現有客戶銷售的產品範圍擴大以及強勁的客戶續訂所致。

貴集團2025年第三季度的銷售成本較2024年第三季度增加21.0%，與同期貴集團收入的增長一致。具體而言，訂閱和支援服務2025年第三季度的銷售成本增加約51.5%，主要是由於系統運營和支援人員的平均人數增加、對雲端運算能力的需求增加以及網絡安全合規成本增加。隨著員工生產力的提高，專業服務的銷售成本有所下降，與專業服務收入的下降一致。儘管貴集團2025年第三季度的毛利率小幅上升，毛利於2025年第三季度增加約26.2%至10.7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收入增加(如上文所述)。

與2024年第三季度相比，貴集團於2025年第三季度的研發費用以及營銷和其他運營費用保持相對穩定。行政開支增加約24.2%，與2025年第三季度的收入增加大體一致。2025年第三季度，其他損失／收益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外幣匯率波動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貴集團的期間利潤或虧損增加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虧損約0.59百萬新元增加約0.91百萬新元至2025年第三季度的利潤約0.32百萬新元。

整體而言，吾等注意到，儘管面臨全球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及經濟挑戰等挑戰，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已於2023財年至2025年第三季度持續改善，詳情載於下文「1.4 貴集團所處行業及前景」一節。吾等觀察到，股價表現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不受干擾日的一段較長時間內一直停滯不前，於有關期間內，股價在0.300港元至0.400港元之間波動（詳情載於下文「4.1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一節）。財務表現的改善似乎並未反映於過往交易股價。換句話說，股東未能捕捉到該等改進所帶來的價值。鑒於計劃對價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了以高於股份現行市價的溢價將其計劃股份變現的機會，詳情載於下文「3. 從無利害關係股東、貴公司及要約人的角度考慮該建議的合理性」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

新元	於		
	2025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5月31日 (經審核)	2023年 5月31日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177	892,223	985,487
使用權資產	1,605,062	2,459,732	3,491,622
員工貸款	1,152,551	1,200,609	1,290,862
其他	36,890	38,500	114,13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466,680</b>	<b>4,591,064</b>	<b>5,882,102</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6,325,530	3,822,999	4,482,582
合約資產	3,982,734	4,213,479	2,103,074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和 預付款項	1,015,684	804,391	556,514
員工貸款	63,934	88,535	135,502
存貨	436,054	487,663	738,899
銀行結餘和現金	9,412,249	11,721,559	11,853,222
<b>流動資產總值</b>	<b>21,236,185</b>	<b>21,138,626</b>	<b>19,869,793</b>

新元	於		
	2025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5月31日 (經審核)	2023年 5月31日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64,786	263,238	253,599
合約負債	2,615,608	2,823,805	2,637,7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3,052	1,977,596	2,196,320
租賃負債	1,181,277	1,185,319	1,130,662
其他	13,299	53,114	43,566
<b>流動負債總額</b>	<b>5,558,022</b>	<b>6,303,072</b>	<b>6,261,872</b>
<b>非流動負債</b>			
裝修恢復費用準備金	80,000	80,000	80,000
租賃負債	562,733	1,443,551	2,521,06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42,733</b>	<b>1,523,551</b>	<b>2,601,063</b>
<b>資產淨值</b>	<b>18,502,110</b>	<b>17,903,067</b>	<b>16,888,960</b>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員工貸款。非流動資產由2023年5月31日的約5.9百萬新元持續減少至2025年2月28日的約3.5百萬新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使用權資產因折舊而持續減少。

於流動資產方面，貴集團主要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和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3年5月31日、2024年5月31日及2025年2月28日，流動資產基本保持穩定。儘管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和現金於2023年5月31日及2024年5月31日保持穩定，但於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2月28日減少約2.3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有所增加。

貴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透支。其負債主要包括合同負債、租賃負債及應付款項。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2月28日，貴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均有所減少。因此，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5月31日的約16.9百萬新元增加至2025年2月28日的約18.5百萬新元。

整體而言，貴集團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及充裕的流動資金。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經濟衰退對貴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挑戰，這種穩定的財務狀況應能使貴集團順利渡過難關。

### 1.3 股息

吾等觀察到，貴公司並未就2020財年至2024財年的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由於貴公司在過去連續五年期間並未派發股息，因此偏向可提供股息回報及／或股息增長的派息上市發行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能考慮將其投資重新分配至可提供股息回報的其他上市發行人。儘管歷史派息模式並不能保證未來的表現，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評估該建議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應注意該等歷史趨勢。

### 1.4 貴集團所處行業及前景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向商業房地產和建築業主提供企業應用軟件和能源管理系統，以管理其房地產資產和設施，並監控其能源消耗。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管理層承認全球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和主要經濟體普遍存在的經濟挑戰將繼續影響貴集團來年的經營環境。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第三季度，貴集團總收入的約93.0%、94.6%及93.5%分別來自新加坡市場。新加坡的宏觀經濟表現及房地產市場前景直接影響該等業主的業務運營，從而影響彼等對貴集團產品的需求。有鑒於此，吾等已對貴集團客戶群的主要來源地新加坡的房地產行業進行獨立研究。

為對新加坡整體經濟以及辦公、工業和物流房地產及零售市場進行獨立研究，吾等已查閱世邦魏理仕研究部發佈的題為《2025年新加坡房地產市場展望》的報告（「世邦魏理仕報告」）。世邦魏理仕研究部隸屬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CBRE Group, Inc，根據其年度報告，CBRE Group, Inc是全球最大的商業地產服務及投資公司，擁有廣泛的研究及數據平台，其客戶包括近90%的財富100強企業及眾多全球最大的房地產機構投資者。吾等注意到，世邦魏理仕研究部定期發佈關於全球及區域市場的市場報告，涉及辦公、住宅、酒店、工業和物流以及零售等各種房地產類型，其研究結果及預測被新聞媒體引用。

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新加坡的經濟增長預計將在2025年放緩，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預測預測2025年至2028年的平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2.6%，明顯低於2024年4.0%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該減速乃歸因於各種外部挑戰，包括特朗普新政府的保護主義政策、主要貿易夥伴的增長疲軟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

世邦魏理仕報告強調，由於裝修成本高昂、工作場所轉型及混合工作制的持續推行，2024年新加坡辦公空間的租賃量低迷。鑒於經濟增長預計將會放緩，2025年寫字樓的租賃勢頭可能會受到抑制。2024年寫字樓租金溫和增長，核心中央商務區甲級寫字樓租金同比增長0.4%，較2023年的租金增長率1.7%有所放緩。世邦魏理仕報告指出，市場面臨著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局面，2024年最後一個季度的吸納量及出租率改善展現積極信號，但仍對2025年即將到期的租約及新寫字樓的低預定率存在擔憂。

就工業及物流板塊而言，世邦魏理仕報告指出，2024年的租賃需求因外部地緣政治危機造成的成本壓力及供應鏈中斷而受到限制。展望未來，預計2025年各製造業集群的租賃需求將出現不均衡增長。就零售板塊而言，世邦魏理仕報告指出，儘管對零售空間的需求（尤其是對優質單位的需求）依然強勁，但與上一年度相比，2025年新加坡的租賃情緒略顯疲軟。零售商面臨勞動力短缺、運營成本增加及電商競爭等各種挑戰，導致市場對前景保持謹慎。

鑒於上述原因，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儘管 貴集團於2023財年至2025年第三季度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但由於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新加坡經濟復甦放緩以及新加坡商業及工業房地產市場的租賃活動存在挑戰及不明朗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在短期內可能面臨不確定性。此外，誠如上文「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一節所述，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改善似乎並未反映於過往交易股價。同時，計劃對價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了以高於現行市價的溢價將其計劃股份變現的機會。

## 2. 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 2.1 有關要約人及其控股股東的資料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1997年10月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為MRI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軟件業務。

*有關MRI的資料*

MRI為房地產軟件應用及託管解決方案全球供應商。MRI的專用軟件有助於解決商業和住宅房地產管理運營商、房地產銷售和租賃代理公司、房地產投資管理公司和設施管理公司所面臨的獨特運營挑戰及財務會計要求。MRI服務於170個國家的45,000多家機構。MRI成立於1971年，總部位於俄亥俄州克利夫蘭市，另於美國、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香港、新加坡、印度及南非設有辦事處，並擁有廣泛的合作夥伴渠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RI由TA Associates、Harvest Partners、GI Partners及MRI管理團隊分別持有43.21%、36.44%、16.32%及4.03%。

*有關TA Associates的資料*

TA Associates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擴大盈利公司規模。自1968年以來，TA Associates已於其涵蓋技術、醫療保健、金融服務、消費者及商業服務的五個目標行業投資超過560家公司。TA Associates憑藉其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和策略資源，與全球各地的管理團隊合作，協助優質企業創造持久價值。該公司迄今已募集650億美元的資金，於波士頓、門洛帕克、奧斯汀、倫敦、孟買及香港設有辦事處，擁有160多名投資專業人士。

*有關Harvest Partners的資料*

Harvest Partners成立於1981年，是一家知名私募股權公司，擁有超過40年的中端市場公司投資經驗，並與高品質管理團隊合作打造日益增長的業務。該公司的投資策略側重於收購商業和工業服務、消費、醫療保健、工業和軟件領域的公司。此策略利用Harvest Partners在為內在及收購導向的增長機會融資方面數十年的經驗。

*有關GI Partners的資料*

GI Partners成立於2001年，是一家私人投資公司，擁有180多名僱員，在舊金山、紐約、達拉斯、芝加哥、格林威治、斯科茨代爾及倫敦均設有辦事處。該公司已募集超過440億美元，並透過其私募股權、房地產及數據基礎設施策略，代表全球領先的機構投資者進行投資。房地產團隊主要專注於科技與生命科學產業，以及其他特殊類型的房地產。私募股權團隊主要投資於醫療保健、服務和軟件領域的公司。數據基礎設施團隊主要投資於支撐數字經濟的硬資產基礎設施業務。

## 2.2 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

如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的「10.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為繼續開展其現有主營業務，計劃向 貴公司投入運營資源，長遠與 貴公司攜手合作推行一系列轉型及創新舉措。於實施該計劃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檢討，以制定具體計劃及實施必要變動以確保 貴集團長遠增長，但預期短期內不會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帶來重大改變，包括大規模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

要約人及 貴公司亦無意因實施該建議而對 貴集團的僱員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 3. 從無利害關係股東、 貴公司及要約人的角度考慮該建議的合理性

吾等已無利害關係股東及 貴公司的角度考慮該建議的合理性，詳情如下。

### 3.1 從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角度

提供機會以較現時市價大幅溢價的價格變現於 貴公司的投資

如下文「4.1.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一節所詳述，計劃對價較股份的近期市場成交價有大幅溢價。吾等對歷史價格趨勢的分析表明，於整個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股份價格均未達到計劃對價的水平，計劃對價較股份於此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約112.77%。

具體而言，計劃對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及直至最後交易日12個月內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約266.67%；(ii)同期最高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溢價約37.50%。

儘管整體股市向好(如下文「4.1.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一節中的恒生指數所反映)，股價表現在近期大漲(與規則3.7公告及該公告的發佈時間相吻合)前的很長一段時間內一直停滯不前。吾等認為，股份當前的市場成交價受到該建議的影響，該建議遭取消或撤銷可能導致股價回落至該公告發佈前的水平。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以較現行市價明顯溢價的價格變現其計劃股份的機會。

#### *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機會變現於低流動性股份的投資*

根據吾等對股份交易流動性的分析(詳情載於下文「4.2.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一節)，吾等觀察到，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易活動的流動性總體不足，在此期間的平均成交量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06%。因此，無利害關係股東在出售其股份時可能會遇到困難，而在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

就此而言，吾等亦認為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獨特機會，將彼等於低流動性股份的投資變現，並獲得確定的回報。吾等注意到，在該公告發佈前後幾天，交易流動性大幅增加，這可能是由於該建議的存在，倘無該建議，交易流動性可能不會持續。

#### *貴集團業務前景的不確定性*

如上文「1.4 貴集團所處行業及前景」一節所討論，新加坡經濟復甦放緩以及新加坡商業及工業房地產市場的租賃活動存在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在短期內給 貴集團的運營帶來不確定性。

吾等認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應權衡以下兩者的利弊：(i)保留 貴集團股份(如上文所述，前景仍不明朗)；(ii)即時從合理計劃對價(下節將進一步分析)中獲取現金收益，該收益可用作其他用途。

### 3.2 從 貴公司及要約人的角度

避免產生與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並靈活調配資源以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

自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以來，維持上市地位的相關開支持續攀升。吾等注意到，自2016年上市以來， 貴公司並未在公開市場上通過發行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鑒於上市平台的主要功能為公開股權集資，而 貴公司通過上市實現實質商業效益的初衷並未達成，因此為維持上市地位而支付不斷上升的成本可能並不合理。

於私有化完成後，股份將從聯交所除牌，此舉有望為 貴公司節省合規及維持上市地位的相關成本。 貴公司亦可將原本用於 貴公司行政、合規及其他事項以維持其上市地位的資源重新分配至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中。

要約人建議收購所有計劃股份所產生的協同效應

於私有化完成後， 貴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子公司。要約人的母公司MRI是一家提供房地產應用軟件及託管解決方案的全球供應商。一方面，要約人及董事會將 貴公司視作加強MRI在亞太市場業務的強大平台。另一方面，通過利用與MRI及其子公司的協同效應， 貴公司有望進一步擴大在該地區的企業應用軟件及能源管理服務，深化客戶覆蓋，整合MRI的專業知識及全球房地產軟件解決方案，並大幅提升其區域及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

### 3.3 章節概要

整體而言，該建議(i)一方面，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機會，在股份交易流動性偏低的情況下，以確定較現行市價大幅溢價的價格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及(ii)另一方面，完成該建議將使 貴公司避免在維持上市地位(已失去其作為集資平台的主要功能)時產生額外成本，並在MRI及其子公司的支持下進一步拓展其業務。

## 4. 計劃對價

下表載列計劃對價每股計劃股份1.10港元相較各種基準(包括股份的歷史成交價)以及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比較指標	每股價格／ 資產淨值 港元	計劃對價溢價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b>1.05</b>	<b>4.76</b>
於不受干擾日(2024年8月8日)的收市價	<b>0.40</b>	<b>175.00</b>
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2024年8月9日)的收市價	0.65	69.23
平均值：		
於直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0.39	182.05
於直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0.37	197.30
於直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0.36	205.56
於直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0.36	205.56
於最後交易日(2025年2月28日)的收市價	<b>0.80</b>	<b>37.50</b>
平均值：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0.68	61.76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0.69	59.42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0.65	69.23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0.61	80.33

比較指標	每股價格／ 資產淨值 港元	計劃對價溢價 %
根據於2024年5月31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1)	0.2554	330.70
根據於2024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2)	0.2609	321.62
根據於2024年5月31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3)	0.2600	323.08
根據於2024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3)	0.2646	315.72
根據於2025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4)	0.2679	310.60

附註：

- (1) 根據於2024年5月31日的匯率1港元 = 0.1728新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根據於2024年11月29日的匯率1港元 = 0.1721新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根據於該公告日期的匯率1港元 = 0.1697新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1港元 = 0.1697新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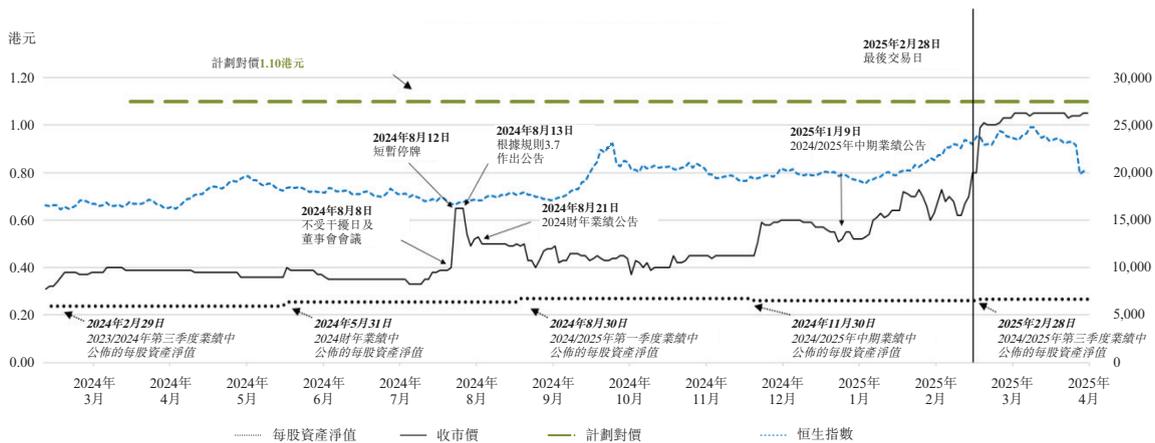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計劃對價指(i)較不受干擾日當日或之前5/10/30/60日的平均交易價格溢價介乎175.00%至約205.56%；(ii)較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5/10/30/60日的平均交易價格溢價介乎約37.50%至約80.33%；及(iii)根據2024年年報、2025年中期報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貴集團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溢價介乎約310.60%至約330.70%。

根據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的「2.該建議的條款」一節，要約人不會增加計劃對價，亦不保留增加計劃對價的權利。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該說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增加計劃對價。吾等已進一步分析計劃對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詳情如下。

#### 4.1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文所載圖表說明自2024年2月28日(即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公告前期間」)及隨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公告後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歷史收市價。吾等認為約12個月的期間足以代表性地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反映(i)市場及投資者對 貴集團最新發展的反應，包括其財務表現及狀況、展望及前景；及(ii)當前的市場情緒。吾等認為，此舉使吾等能夠對股份的收市價及計劃對價進行有意義且合理的比較。

股份於回顧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對於計劃對價的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於(i)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0日，(ii)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4月3日，及(iii)2025年4月11日及2025年4月14日期間錄得的每股1.050港元及自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1日錄得的每股0.300港元。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每股收市價約為每股0.517港元。計劃對價(即每股計劃股份1.10港元)較該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約112.77%。

如上圖所示，於整個回顧期間，計劃對價高於股份收市價。於此期間，計劃對價較股份收市價大幅溢價介乎約4.76%至266.67%。

吾等注意到，於公告前期間直至最後不受干擾日（即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8月8日），股份的收市價保持相對穩定，以介乎每股0.30港元至0.40港元的窄幅進行交易。於2024年8月9日，成交量及股價被觀察到均出現顯著飆升，導致短暫停牌，直至2024年8月13日為止，在此期間，貴公司於2024年8月12日發佈規則3.7公告。此後，儘管交易活動有所增加，但收市價趨於穩定，惟2024年12月4日及12月5日的隨後飆升除外，於該情況下股價仍高達每股0.58港元。於2025年1月9日刊發貴公司2024/2025財年中期業績後，收入及盈利能力錄得有所增加，股價開始呈現上升趨勢。值得注意的是，緊接股份於2025年3月3日上午八時四十八分暫停買賣前，收市價已自2025年2月25日的每股0.62港元上漲至最後交易日（即2025年2月28日）的每股0.80港元。

於公告後期間，當刊發該公告後於2025年3月4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時，股價急劇上漲至接近計劃對價的水平，可能反映市場對該建議的反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收於每股1.05港元。吾等認為，目前的股價及交易活動因該建議的存在而有所增強，而在並無該建議或該建議失效的情況下，股價可能回落至該公告或規則3.7公告之前觀察到的水平。

於回顧期間，除於(i)2024年8月初；(ii)2024年12月初；及(iii)自2025年1月中旬直至最後交易日呈現上漲趨勢期間觀察到的飆升外，在未受干擾日期前，股份收市價整體上呈現出穩定但略有下降的趨勢。該等股價飆升的原因尚不明確，可能僅是市場對貴公司在此期間所作公告的預期性反應。

此外，於整個回顧期間，計劃對價較股東應佔貴集團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具體而言，計劃對價指(i)根據2025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較股東應佔貴集團資產淨值每股約0.2679港元溢價約310.60%；(ii)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較

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每股約0.2646港元溢價約315.72%；及(iii)根據2024年年度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較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每股約0.2600港元溢價約323.08%。

考慮到計劃對價(i)於整個回顧期間高於股份的收市價，且於回顧期間較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約112.77%；及(ii)於整個回顧期間較股東應佔 貴集團平均資產淨值水平大幅溢價約320%，吾等認為，從股份的歷史交易價格角度來看，計劃對價乃屬公平合理。

#### 4.2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等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

月份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持有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b>公告前期間</b>				
<b>2024年</b>				
2月	2	105,000	0.026%	0.055%
3月	20	77,700	0.019%	0.041%
4月	20	—	0.000%	0.000%
5月	21	6,286	0.002%	0.003%
6月	19	789	0.000%	0.000%
7月	22	70,460	0.017%	0.037%
8月 (附註1)	20	859,104	0.212%	0.411%
9月	19	105,901	0.026%	0.056%
10月	21	322,134	0.079%	0.170%
11月	21	486,238	0.120%	0.256%
12月	20	476,142	0.117%	0.251%
<b>2025年</b>				
1月	19	185,448	0.046%	0.098%
2月	20	1,107,750	0.273%	0.583%
<b>平均值</b>		<b>304,197</b>	<b>0.075%</b>	<b>0.160%</b>

月份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持有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b>公告後期間</b>				
3月 (附註2)	21	1,717,619	0.424%	0.904%
4月	9	798,889	0.197%	0.420%
平均值		<b>1,442,000</b>	<b>0.356%</b>	<b>0.759%</b>
<b>回顧期間</b>				
最小值		—	<b>0.000%</b>	<b>0.000%</b>
最大值		<b>1,717,619</b>	<b>0.424%</b>	<b>0.904%</b>
平均值		<b>427,871</b>	<b>0.106%</b>	<b>0.225%</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股份於2024年8月12日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8月14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
- (2) 股份於2025年3月3日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3月4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

如上表所示，於公告前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等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對較低。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04,1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5%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0%。

吾等注意到，股份成交量於刊發該公告後大幅增加，而於公告後期間(即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2日)前7日，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達至約3,440,286股股份的峰值。於整個公告後期間，該活躍程度保持上升趨勢，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442,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56%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59%。由此可得出結論，該建議的存在已刺激股份的交易活動，否則於公告前期間，交易活動的流動性總體不足。

倘無該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將僅能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以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考慮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偏低，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出售其股份時可能遇到困難，而任何大量出售行為可能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

#### 4.3 可資比較分析

可資比較分析涉及將一間公司與於類似行業及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進行比較，從而釐定該公司的相對價值。

由於市場可資比較分析的目的是通過參考反映投資者預期、監管環境及交易動態的基於市場的基準來評估計劃對價的公平性，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最合適的做法是尋找在同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因為估值指標，如交易倍數和溢價，受市場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i) 市場狀況及投資者情緒：上市公司的估值受該證券交易所特有的流動性、投資者基礎及風險偏好的影響。海外市場可能有不同的宏觀經濟狀況、利率環境及特定行業趨勢，可能會影響公司的估值，從而扭曲可比性。
- (ii) 交易動態及市場流動性：各個交易所的流動性及交易量可能會有很大差異。在流動性較高且交易活躍的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由於股票買賣更便捷，通常可獲得更高的市場估值，從而提升公司的認定價值。相反，在流動性較低的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能面臨更大的波動性或較低估值。
- (iii) 監管及披露標準：香港上市公司在相同的法律、監管及治理框架下運營，確保同類比較。在不同國家的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能遵守不同的規則，影響其財務透明度、報告標準及治理實踐，從而可能影響公司的估值。

基於上述原因，採用海外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對象會因監管制度、企業管治要求、投資者結構及市場流動性等方面的差異而導致不一致，可能造成估值比較的潛在偏差。此外，非上市公司因缺乏公開市場交易，其估值本質上具不透明性與主觀性。因此，吾等認為僅選取與 貴公司同屬聯交所上市的企業作為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估值評估，此方法具合理性。

因此，於評估計劃對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重點識別符合下列條件的聯交所上市公司：(i)主要通過為商業房地產及建築業主提供企業應用軟件及／或能源管理系統以管理其房地產資產及設施或監控能源消耗(這與 貴集團的業務相若)在東南亞產生收入；及(ii)考慮到 貴公司基於計劃對價的隱含估值約447.7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市值低於10億港元。

儘管吾等已依據既定標準盡力篩選，但仍未能識別出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將準則(ii)放寬至包含市值不足20億港元的公司，惟仍未能識別出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此稀缺性可能源於 貴集團針對商業房地產及建築業主的專業性質。

有鑒於此，為使無利害關係股東更妥為評估計劃對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擴闊研究範圍，納入以下各項，以基於 貴集團主要收入源自提供訂閱式企業應用軟件此一事實，識別與 貴集團可資比較公司：

- (i)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ii) 市值不足20億港元的公司；及
- (iii) 主要於亞洲從事提供訂閱式企業應用軟件的公司。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出十家可資比較公司(下稱「可資比較公司」)，詳列如下。該清單乃基於上述甄選標準窮盡列出。吾等知悉，現時並無任何公司在業務模式、業務規模、交易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組合及資本結構等方面與 貴公司完全一致，且除上述甄選標準外，吾等並未就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吾等認為，所選取之可資比較公司適合作為可比分析之基準參考，以反映市場對此行業之普遍看法。

為評估計劃對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分析於聯交所上市且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淨率(「**市淨率**」)(即評估公司價值的常用參數)。鑒於

僅有三家可資比較公司於彼等各自的最近財政年度錄得盈利，吾等亦參考了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市銷率」），即另一常用的估值分析標準。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sup>(1)</sup> (千港元)	收入 <sup>(2)</sup> (千港元)	溢利/ (虧損) 淨額 <sup>(3)</sup> (千港元)	資產 淨值 <sup>(4)</sup> (千港元)	市盈率 <sup>(5)</sup> (倍)	市銷率 <sup>(6)</sup> (倍)	市淨率 <sup>(7)</sup> (倍)
465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雲計算產品及數字化智能應用產品的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通過三大板塊經營其業務。企業管理業務板塊提供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雲計算管理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智能健康管理業務板塊提供智能健康管理服務。智能製造業務板塊提供製造行業智能應用產品。該公司主要在國內市場經營業務。	87,150	161,357	(75,920)	261,817	不適用	0.54	0.33
1075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及服務的中國公司。該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軟件開發及服務、系統集成、數據處理服務、信息專業服務等。該公司的業務覆蓋數字政務、數字醫療、數字治理及數字企業四大板塊。該公司主要在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158,772	1,578,123	(14,771)	1,208,894	不適用	0.10	0.13
1460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科技相關業務的諮詢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通過五大板塊經營其業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板塊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板塊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板塊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資訊科技借調板塊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資訊科技借調服務。物業租賃及電子商務板塊提供物業租賃及電子商務業務。	200,091	1,076,785	16,691	573,079	11.99	0.19	0.35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sup>(1)</sup> (千港元)	收入 <sup>(2)</sup> (千港元)	溢利/ (虧損) 淨額 <sup>(3)</sup> (千港元)	資產 淨值 <sup>(4)</sup> (千港元)	市盈率 <sup>(5)</sup> (倍)	市銷率 <sup>(6)</sup> (倍)	市淨率 <sup>(7)</sup> (倍)
1463	C-Link Squared Limited	C-Link Squared Limited為一家馬來西亞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外判服務，其中包括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相關軟件應用程序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外判保險風險分析服務及保險營銷服務，及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醫療設備及藥劑產品。其服務包括電子文件傳遞、磁墨水字符識別(MICR)支票打印及郵件專遞、醫療身份(ID)卡打印及郵件專遞以及文件成像及掃描服務。該公司的子公司包括Coeus Systems Sdn. Bhd.、Compugraphic Media Sdn. Bhd.及青島永保雲科技有限公司。	649,581	170,083	(37,580)	509,398	不適用	3.82	1.28
1561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包括(i)提供大數據服務(持續經營業務)，涉及大數據挖掘、建模及分析的開發，以及在零售金融服務中提供數字風險管理及其他數字服務；(ii)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塗料產品的製造及買賣(已終止經營業務)。	73,516	168,832	(283,748)	(54,339)	不適用	0.44	不適用
1588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財務軟件及雲服務的中國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中國小微企業提供以財稅及業務雲服務為核心的：平台服務、應用服務、數據增值服務。該公司擁有一系列的SaaS產品，包括好會計(智能雲財稅軟件)、好生意(營銷型雲進銷存管理軟件)、T+Cloud(全場景數智商業雲應用)、好業財(創新企業數智經營平台)、易代賬(數智財稅平台)。該公司主要在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509,850	1,028,161	35,867	968,140	14.21	0.50	0.53
1632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sup>(8)</sup>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有三個經營分部，包括(i)於中國提供及設計軟件即服務(「SaaS」)系統、軟件定製服務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IT解決方案業務；(ii)於中國的可再生能源技術業務；及(iii)於中國的貿易業務。該公司已終止其於香港的越南風味餐廳業務。	150,617	7,952	(35,601)	127,591	不適用	18.94	1.18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sup>(1)</sup> (千港元)	收入 <sup>(2)</sup> (千港元)	溢利/ (虧損) 淨額 <sup>(3)</sup> (千港元)	資產 淨值 <sup>(4)</sup> (千港元)	市盈率 <sup>(5)</sup> (倍)	市銷率 <sup>(6)</sup> (倍)	市淨率 <sup>(7)</sup> (倍)
2167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以軟件即服務(「SaaS」)模式及虛擬私有雲(「VPC」)模式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雲客戶聯絡解決方案軟件及相關服務。該公司以軟件即服務(SaaS)模式及虛擬私有雲(VPC)模式提供基於人工智能(AI)的雲客戶聯絡解決方案軟件及相關服務。該公司基於雲的解決方案包括智能聯絡中心解決方案、遠程座席解決方案及ContactBot解決方案。該公司提供多種雲原生客戶聯絡解決方案，雲原生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為使企業能夠與客戶進行多渠道互動的通信解決方案。該公司主要在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454,991	542,718	36,442	543,895	12.49	0.84	0.84
8131	辰翌科技有限公司 <sup>(9)</sup>	辰翌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通過兩大板塊經營其業務：金融解決方案板塊及金融科技資源板塊。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特許權設計及銷售、軟件租賃及相關服務提供及保養服務提供；電腦硬件銷售及金融科技資源服務。該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開展業務。該公司通過其子公司abc Finreg (Hong Kong) Limited提供合規及財富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先進的工具，使其客戶能夠駕馭複雜的監管環境並優化其財富管理策略。	39,492	41,068	(7,529)	646	不適用	0.96	61.13
9600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以自主研發軟件產品為基礎提供科技驅動型IT解決方案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及標準軟件銷售。該公司亦專注於以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等先進科技創新技術為核心的IT解決方案在各領域的應用，持續向包括金融、醫療、交通及物流等特定行業以及通用行業客戶提供高增值IT解決方案服務。該公司亦為客戶提供應用了一系列技術的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解決方案、智慧園區解決方案、醫療衛生大數據智能化管理解決方案。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市場開展業務。	253,223	298,845	(99,103)	792,357	不適用	0.85	0.32
						高位數	14.21	3.82	1.28
						低位數	11.99	0.10	0.13
						平均數	12.90	0.91	0.54
						中位數	12.49	0.52	0.35
8353	貴公司 <sup>(10)</sup>		447,674	157,338	3,483	109,028	128.55	2.85	4.1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可資比較公司網站

附註：

- (1) 市值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乃摘錄自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新發佈的年度業績公告／報告。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按人民幣1.0元 = 1.0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馬來西亞令吉按1.0令吉 = 1.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乃摘錄自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新發佈的年度業績公告／報告。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按人民幣1.0元 = 1.0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馬來西亞令吉按1.0令吉 = 1.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期刊發的年度／中期／季度業績公告／報告。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按人民幣1.0元 = 1.0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馬來西亞令吉按1.0令吉 = 1.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之各自市值除以上文附註3所述之各自溢利淨額計算。
- (6)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之各自市值除以上文附註2所述之各自收入計算。
- (7)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之各自市值除以上文附註4所述之各自資產淨值計算。
- (8) 根據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最新年報，該公司出售了其餐廳業務，並將其核心重點重新定位為IT解決方案部門。然而，該部門的收入亦大幅下降，下降約86.8%，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需求減弱。鑒於這些發展，該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被認為不代表可資比較分析。
- (9) 吾等注意到，於2024年11月30日，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呈報的資產淨值約為0.5百萬港元。這與2022年的狀況相比顯着惡化，當時其資產淨值為20.9百萬港元，此前在推出監管技術解決方案及收購一家金融科技資源公司的推動下連續兩年實現盈利。然而，自2023年起，該集團以市場環境嚴峻及需求疲軟為由再度陷入虧損，此趨勢更持續至2024年。持續經營虧損，加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項下貿易應收款項的大量撇銷，實際上侵蝕了辰罡科技有限公司的淨資產基礎。吾等認為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的規模及持續性與該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其波動的盈利狀況、資產基礎大幅減少和財務不穩定損害了其作為可資比較市場的適用性，因此將其排除在可資比較分析之外。
- (10)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乃根據計劃對價及406,976,1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乃根據隱含市值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於2024財年應佔貴集團溢利淨額計算。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乃根據隱含市值除以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收入計算。貴公司的隱含市淨率乃根據隱含市值除以貴公司股東應佔貴集團於2025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新元按1.0港元 = 0.1697新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從市盈率角度分析，根據計劃對價推算得出的 貴公司隱含市值，得出隱含市盈率約為128.55倍。此顯著高於三家盈利可資比較公司分別約為14.21倍、12.49倍及11.99倍的市盈率。

誠就市銷率而言，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約介於0.10倍至3.82倍之間，中位數約為0.52倍，平均數約為0.91倍。根據計劃對價推算的 貴公司隱含市值，得出隱含市銷率約為2.85倍，該數值既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中位數及平均數，同時仍處於其市銷率範圍區間內。

誠就市淨率而言， 貴公司的隱含市淨率約為4.11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淨率介乎約0.13倍至1.28倍的範圍，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淨率的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0.35倍及0.54倍。

從基於常用參考指標(即市盈率、市銷率及市淨率)的市場可資比較分析角度來看，計劃對價給予 貴公司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 4.4 購股權要約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計劃文件所載的「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及「附錄五—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

作為註銷購股權的對價，將按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844港元作出現金要約。將作出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要約價屬於「透視」價，即計劃對價減購股權行使價(即0.256港元)。

基於購股權要約價屬於計劃對價1.100港元減行使價0.256港元之間的「透視」價，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私有化先例

誠如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所披露，計劃對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及參考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從吾等的角度來看，在此個案中，鑒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來自不同行業，因此與 貴集團此刻面臨的情況

相比，其市場基本因素及前景各異，該等公司過往的私有化交易對評估計劃對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參考價值不大。此外，過往的私有化交易在不同的經濟、行業及金融市場週期內進行，且視乎當時前景而定，將為彼等各自當時的股東帶來不同考量。此外，在業務規模、財務業績及狀況以及貿易前景方面亦各不相同，因此市場可承受的風險溢價亦有差異。因此，吾等認為參考案例必須來自同一行業且時間相近(即過去12個月內)。經審閱香港上市公司過去12個月的私有化先例後，吾等未發現與 貴公司行業相同的私有化案例。基於此，吾等認為本函件其他章節的分析已足令無利害關係股東就計劃對價的公平合理性作出知情判斷。

儘管如此，僅為說明用途及供無利害關係股東參考，吾等已從該公告日前12個月內(即自2024年3月3日起及於該公告日期前)發佈計劃文件的成功私有化交易列表中，整理出相關觀察要點。該清單已根據上述標準完整羅列。自2024年3月3日起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共19宗成功私有化交易曾發佈計劃文件，其註銷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股價的溢價幅度，介乎折讓12.2%至溢價162.8%之間，平均溢價為46.6%，中位數則為30.8%。在這19宗交易中，有7宗的相關溢價高於最後交易日37.5%的溢價水平。計劃對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相關溢價，不僅處於私有化先例的溢價區間內，且接近平均水平並超過中位數。

計劃文件/ 通函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行業	註銷/發售價
				較摘錄自相關計劃 文件/通函的最後 完整交易日股份 收市價的溢價
1. 2024年3月8日	3331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生活用紙產品及個人護理 用品的製造和銷售	13.5%
2. 2024年3月27日	1839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生產及銷售	16.5%
3. 2024年3月28日	6819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醫療保健行業認證服務	19.3%
4. 2024年5月24日	6600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生物製藥行業	33.9%

	計劃文件／ 通函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行業	註銷／發售價 較摘錄自相關計劃 文件／通函的最後 完整交易日股份 收市價的溢價
5.	2024年6月28日	0638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電器及電子產品開發及生產	33.3%
6.	2024年7月2日	0973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美容及保健產品的製造及零售	30.8%
7.	2024年7月19日	0982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服務	30.6%
8.	2024年7月29日	0800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文化業務及物業投資	162.8%
9.	2024年8月28日	0292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及營運酒店及物業發展	52.8%
10.	2024年10月4日	0531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及買賣傢俱，及採購服務	77.8%
11.	2024年10月25日	8609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蛋製品	125.1%
12.	2024年11月19日	2115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	25.0%
13.	2024年12月16日	1329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投資物業發展及營運及商品存貨銷售	46.6%
14.	2024年12月20日	0668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向客戶提供融資及銷售花卉及植物	78.6%

	計劃文件／ 通函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行業	註銷／發售價 較摘錄自相關計劃 文件／通函的最後 完整交易日股份 收市價的溢價
15.	2025年1月3日	0592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服裝行業	(12.2%)
16.	2025年1月22日	2207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服務	15.4%
17.	2025年1月27日	8405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安老院舍	14.8%
18.	2025年2月5日	1665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和製造自動化 測試設備和工廠自動化解 決方案	25.0%
19.	2025年2月10日	1992	复星旅游文化集團	旅遊業	95.0%
			高位數		162.8%
			低位數		-12.2%
			平均數		46.3%
			中位數		30.7%
		8353	貴公司 — 最後交易日		37.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推薦建議**

總而言之，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而言，吾等於達致結論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a) 吾等於「**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一節的分析顯示，儘管 貴集團面臨全球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及經濟挑戰等挑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已於2023財年至2025年第三季度持續改善，且其已於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2月28日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及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
- (b) 誠如「**1.4 貴集團所處行業及前景**」一節所詳述，儘管 貴集團於2023財年至2025年第三季度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但由於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新加坡經濟復甦放緩以及新加坡商業及工業房地產市場的租賃活動存在挑戰及不明朗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在短期內可能面臨不確定性。
- (c) 吾等於「**1.3股息**」一節的觀察顯示， 貴公司在過去連續五年期間並未派發股息。儘管歷史派息模式並不能保證未來的表現，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評估該建議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應注意該等歷史趨勢。
- (d) 誠如「**3.從無利害關係股東、 貴公司及要約人的角度考慮該建議的合理性**」一節所詳述，一方面，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機會，在股份交易流動性偏低的情況下，以確定較現行市價大幅溢價的價格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及另一方面，完成該建議將使 貴公司避免在維持上市地位(已失去其作為集資平台的主要功能)時產生額外成本，並在MRI及其子公司的支持下進一步拓展其業務。
- (e) 誠如「**4.1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一節所詳述，計劃對價(i)於整個回顧期間高於股份的收市價，且於回顧期間較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約112.77%；及(ii)於整個回顧期間較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溢價保持在約320%水平，吾等認為，從股份的歷史交易價格角度來看，計劃對價乃屬公平合理。

- (f) 誠如「4.2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一節所詳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普遍偏低，且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機會按固定計劃對價以現金變現其於貴公司的投資，而不受彼等持有的股份數量影響，且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 (g) 誠如「4.3可資比較分析」一節所詳述，常用參數及篩選標準所作的可資比較分析顯示：(i)基於計劃對價推算的隱含市盈率顯著高於兩家盈利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ii)隱含市銷率既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中位數及平均數，同時仍處於其市銷率範圍區間內；及(iii) 貴公司的隱含市淨率超過可資比較公司市淨率。
- (h) 誠如「4.4購股權要約」一節所詳述，購股權要約價屬於計劃對價1.100港元減行使價0.256港元之間的「透視」價。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a)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b)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決定出售或保留彼等於股份的投資，並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動性，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過根據該建議將收取的款項淨額，則彼等可能考慮在可能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

由於不同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偏好及狀況，吾等建議任何可能需要就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提供意見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華潤大廈29樓2903室  
港灣道26號  
香港灣仔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葉天賜

負責人員  
邱詠培

謹啟

2025年4月17日

葉天賜先生(「**葉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葉先生於銀行、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邱詠培女士(「**邱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邱女士在香港擁有逾10年企業融資及諮詢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本說明函件乃遵照《公司法》第211條作出

**協議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210條)**

##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2025年3月3日(交易時段前)，要約人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該建議，涉及：(a)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210條，以該計劃方式透過建議收購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及(b)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購股權要約，該購股權要約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方可作實。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100%股份，且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本說明函件旨在載列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

本說明函件應與本計劃文件的全文一併閱讀，包括：(i)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載列的董事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本計劃文件附錄三載列的該計劃條款。本說明函件使用的所有詞彙(並無於本函件定義)，應與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該建議的條款

### 該計劃

建議根據《公司法》實施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

- (a) 繳足股款；
- (b) 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按揭、抵押、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抵押權、銷售權、收購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地役權、質押、所有權保留、信託安排、租購、判決、優先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擔保權益或設立任何上述各項的協議、安排或義務；及

(c) 連同於該公告日期及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及保留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或其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權利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計劃對價 . . . . . 每股計劃股份1.10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計劃對價，亦不會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計劃對價。

###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計劃對價1.10港元較：

- (a) 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收市價每股1.05港元溢價約4.76%；
- (b) 股份於2024年8月8日(即不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溢價約175.00%；
- (c) 股份於2024年8月9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溢價約69.23%；
- (d) 股份按截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港元溢價約182.05%；
- (e) 股份按截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港元溢價約197.30%；
- (f) 股份按截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港元溢價約205.56%；
- (g) 股份按截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港元溢價約205.56%；
- (h) 股份於2025年2月28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溢價約37.5%；

- (i)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8港元溢價約61.76%；
- (j)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9港元溢價約59.42%；
- (k)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港元溢價約69.23%；
- (l)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港元溢價約80.33%；
- (m)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約0.2554港元(按於2024年5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17,959,738新元(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2024年5月31日在其網站上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0.1728新元計算,以資說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30.70%；
- (n)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1月30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約0.2609港元(按於2024年11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18,271,587新元(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2024年11月29日在其網站上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0.1721新元計算,以資說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21.62%；
- (o)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約0.260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17,959,738新元(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其網站上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0.1697新元計算,以資說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23.08%；

- (p)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1月30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約0.2646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18,271,587新元(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其網站上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0.1697新元計算,以資說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15.72%;及
- (q)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約0.2679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18,502,110新元(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其網站上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0.1697新元計算,以資說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10.60%。

計劃對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及參考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11日及2025年4月14日各日的每股1.05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2月27日及2024年3月1日各日的每股0.30港元。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2月28日的每股0.80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10月18日的每股0.365港元。

於緊接截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及2024年8月8日各日的每股0.40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日各日的每股0.30港元。

###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 . . . 現金0.84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9,915,849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9,915,849股新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i)劉先生於1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6%)；(ii)劉先生被視為於授予黃女士的5,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iii)王先生於6,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及(iv)剩餘18,915,849份購股權由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彼等均為本公司僱員。劉先生及王先生已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購股權要約項下劉先生及／或王先生(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購股權。

作為註銷購股權的對價，本公司將按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844港元作出現金要約。將作出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要約價屬於「透視」價，即計劃對價減購股權行使價(即0.256港元)。

購股權要約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方可作實。待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所有相關購股權(連同購股權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予註銷及放棄。購股權要約價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9,915,849份購股權已授出且尚未行使，其中9,978,962份購股權已歸屬並可予行使。除了根據下文進一步闡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於行使期加速歸屬外，預期不會有額外購股權歸屬並可予行使。

敬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並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通過，則可加速購股權的歸屬，而本公司須就此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以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通知的行使期內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本公司通知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已議決行使期自法院會議批准該計劃當日起至計劃記錄日期止，且任何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期內及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之前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但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有權於行使期加速歸屬的購股權），所發行的相關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並於該計劃生效後轉讓予要約人。任何仍發行在外且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持有人須知：倘閣下並無：(i)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行使閣下的購股權；亦未(ii)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的購股權(不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否已歸屬)可能於生效日期自動立即失效。**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

倘於該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或價值下調計劃對價，而在此情況下，該公告、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計劃對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計劃對價的提述(且購股權要約價將相應下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未償還股息。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或該計劃失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 3.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在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該計劃經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並佔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

- (b) 該計劃經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股東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惟前提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授出計劃法院命令且該計劃法院命令成為最終定案；
- (d) 根據《公司法》第210(5)條向ACRA提交計劃法院命令；
- (e) 新加坡、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機構已出具、給予或作出(視乎情況而定)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f)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g)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機關概無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的附加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
- (h) 任何司法權區的機構均未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制定或擬訂，亦無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任何命令、禁制令、判令或裁決，而其在各情況會導致該建議或計劃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對該建議或計劃施加任何重大不利的條件或責任)；
- (i) 除涉及該建議的實施外，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並未撤銷，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已或很可能被撤銷；

- (j) 自該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情況並無出現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所合理確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及
- (k)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

第(a)至(d)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不得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第(e)至(k)段(包括首尾兩段)的全部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任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極為重大時，方可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的基準。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除上文條件(包括(c)及(d)段所載的條件)所明確規定者及於該計劃生效後申請將股份撤銷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上文(e)及(f)段的條件所載該建議所需之任何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尚未取得，且要約人及本公司亦均不知悉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上文(g)至(k)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無法達成。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構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發出任何命令、禁制令、判令或裁決(如第(h)段的條件所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倘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方可作實。

## 警告

股東、實益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該計劃未必會生效，購股權要約亦未必會實施。因此，股東、實益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4. 確認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

- (a) 406,976,128股已發行計劃股份；及
- (b) 39,915,84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假設(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劉先生及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購股權除外)將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且該等購股權的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均成為計劃股東；(ii)劉先生及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購股權將不會按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的承諾行使，而劉先生、黃女士及王先生將有權根據購股權要約享有「透明」價；及(iii)將不會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及授出新購股權，則該建議將涉及收購425,891,977股計劃股份，對價為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支付的計劃對價，且根據購股權要約按「透視」價註銷劉先生及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購股權。因此，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對價的最高金額將約為486,205,174.70港元。

要約人擬從2020年2月10日的信貸協議(經不時修訂、重述、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項下的外部債務融資中撥付該建議的現金需求。該信貸協議由MRI、MRI Intermediate Holdings II LLC、該協議的其他貸款方、作為該協議一方的貸款人及Golub Capital Markets LLC(作為行政代理、抵押品代理及牽頭安排人之一)簽訂。就上述信貸協議項下的任何債務(無論是否為或然負債)的利息支付、還款或擔保，概不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的業務。

新百利(作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在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對價的付款義務。

## 5. 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5年3月3日，各管理層股東均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管理層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在遵守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的情況下，(i)就其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提呈使該計劃生效所必需的任何決議案；及(ii)(僅就劉先生及王先生而言)不行使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購股權及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所有購股權接納或促使接納購股權要約；及
- (b) 不會：(i)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ii)作出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允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公司作出有關要約。

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i)倘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未於最後截止日之前實施；(ii)倘該計劃未於法院會議獲批准；(iii)倘該計劃未獲法院批准；或(iv)倘該計劃在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下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遭撤回(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91,315,9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44%)及21,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6%)，具體包括：

- (a) 劉先生持有或獲授予的45,572,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20%)及1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6%)，以及授予黃女士的5,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3%)，而劉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相關權益；
- (b) 王先生持有或獲授予的22,750,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9%)及6,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7%)；及
- (c) 黃教授持有的22,993,9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5%)。

## 6. 實施協議

於2025年3月3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在其權力範圍內作出一切事宜以實施該建議，並配合取得該建議所需之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已向要約人承諾：

- (a) 盡一切合理努力實施該建議；
- (b) 於生效日期及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 (c) 促使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事其業務；
- (d) 促使本集團於生效日期及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不採取若干行動，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發行任何股份；
  - (ii) 訂立任何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及
  - (iii)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及／或董事訂立若干並非屬正常業務過程或按公平條款訂立的重大交易。

實施協議中概無規定旨在阻止或剝奪：(i)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機會考慮；或(ii)本公司考慮在各種情況下，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就本公司或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本或資產或業務(不論全部或其中大部分)作出的任何未獲邀約替代要約、建議或交易。

實施協議將於下列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除非本公司與要約人另行書面協定)：(i)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未於最後截止日之前實施；(ii)該計劃未於法院會議獲批准；(iii)該建議在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下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遭撤回；及(iv)該計劃未獲法院批准。

## 7.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06,976,128股已發行股份及39,915,849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9,915,849股新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股份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會對股份產生影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換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其假設(i)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股權於生效日期前不會發生其他變動：

### (a)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 <sup>(7)</su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6)</sup>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sup>(6)</sup>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sup>(1)</sup></b>				
要約人	—	—	406,976,128	100
<b>無利害關係股東</b>				
Keppel Ltd. <sup>(2)</sup>	36,723,000	9.02	—	—
劉先生 <sup>(3)</sup>	45,572,000	11.20	—	—
王先生 <sup>(4)</sup>	22,750,000	5.59	—	—
黃教授 <sup>(5)</sup>	22,993,900	5.65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u>278,937,228</u>	<u>68.54</u>	<u>—</u>	<u>—</u>
<b>小計</b>	<b><u>406,976,128</u></b>	<b><u>100</u></b>	<b><u>—</u></b>	<b><u>—</u></b>
<b>總計</b>	<b><u>406,976,128</u></b>	<b><u>100</u></b>	<b><u>406,976,128</u></b>	<b><u>100</u></b>

附註：

1. 新百利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新百利及持有股份的新百利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如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所持有股份，亦不包括代表新百利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所持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及新百利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並無按自營基準持有任何股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ppel Ltd.全資擁有Keppel Konnect Pte. Ltd.，該公司又全資擁有Kconnectivity Pte. Ltd.，後者擁有M1 Limited約80.69%的股份，而M1 Limited全資擁有M1 TeliNet Pte.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ppel Ltd.被視為於M1 TeliNet Pte. Ltd.持有的20,2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ppel Ltd.全資擁有Kepventure Pte. Ltd.，該公司全資擁有Keppel Oil & Gas Pte.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ppel Ltd.被視為於Keppel Oil & Gas Pte. Ltd.持有的16,4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Keppel Ltd.的單一最大股東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根據公開可得信息，於2024年8月14日，該公司持有Keppel Ltd.約21.001%的權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由新加坡財政部獨資擁有。
3.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亦擁有1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劉先生亦被視為擁有黃女士獲授的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4.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亦擁有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5. 黃教授為非執行董事。
6.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而且由於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各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購股權。

**(b)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劉先生及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購股權除外)均獲行使**

股東 <sup>(7)</su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5)</sup>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sup>(5)</sup>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 <sup>(1)</sup>				
要約人	—	—	425,891,977	1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Keppel Ltd. <sup>(2)</sup>	36,723,000	8.62	—	—
劉先生 <sup>(3)</sup>	45,572,000	10.70	—	—
王先生 <sup>(4)</sup>	22,750,000	5.34	—	—
黃教授 <sup>(5)</sup>	22,993,900	5.40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u>297,853,077</u>	<u>69.94</u>	<u>—</u>	<u>—</u>
小計	<u>425,891,977</u>	<u>100</u>	<u>—</u>	<u>—</u>
總計	<u>425,891,977</u>	<u>100</u>	<u>425,891,977</u>	<u>100</u>

附註：

1. 新百利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新百利及持有股份的新百利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如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所持有股份，亦不包括代表新百利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所持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及新百利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並無以本身名義持有任何股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ppel Ltd.全資擁有Keppel Konnect Pte. Ltd.，該公司又全資擁有Kconnectivity Pte. Ltd.，後者擁有M1 Limited約80.69%的股份，而M1 Limited全資擁有M1 TeliNet Pte.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ppel Ltd.被視為擁有M1 TeliNet Pte. Ltd.持有的20,259,000股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ppel Ltd.全資擁有Kepventure Pte. Ltd.，該公司全資擁有Keppel Oil & Gas Pte.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ppel Ltd.被視為擁有Keppel Oil & Gas Pte. Ltd.持有的16,464,000股股份的權益。Keppel Ltd.的單一最大股東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根據公開信息，截至2024年8月14日，該公司持有Keppel Ltd.約21.001%的權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由新加坡財政部獨資擁有。
3.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亦擁有1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劉先生亦被視為擁有黃女士獲授的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4.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亦擁有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5. 黃教授為非執行董事。
6.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而且由於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各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

除本計劃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該計劃對持有股份的董事權益的影響，與對其他股東權益的影響並無不同。

## 8.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12月16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應用軟件，旨在幫助商業房地產和建築業主管理其房地產資產和設施；及(ii)能源管理系統，旨在幫助商業房地產和建築業主監控和管理其能源消耗。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

## 9.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1997年10月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MRI的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從事房地產軟件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有關MRI的資料

MRI為房地產軟件應用及託管解決方案全球供應商。MRI的專用軟件有助於解決商業和住宅房地產管理運營商、房地產銷售和租賃代理公司、房地產投資管理公司和設施管理公司所面臨的獨特運營挑戰及財務會計要求。

MRI服務於170個國家的45,000多家機構。MRI成立於1971年，總部位於俄亥俄州克利夫蘭市，另於美國、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香港、新加坡、印度及南非設有辦事處，並擁有廣泛的合作夥伴渠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RI由TA Associates、Harvest Partners、GI Partners及MRI管理團隊分別持有43.21%、36.44%、16.32%及4.03%。

### 有關TA Associates的資料

TA Associates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擴大盈利公司規模。自1968年以來，TA Associates已於其涵蓋技術、醫療保健、金融服務、消費者及商業服務的五個目標行業投資超過560家公司。TA Associates憑藉其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和策略資源，與全球各地的管理團隊合作，協助優質企業創造持久價值。該公司迄今已募集650億美元的資金，於波士頓、門洛帕克、奧斯汀、倫敦、孟買及香港設有辦事處，擁有160多名投資專業人士。

### 有關GI Partners的資料

GI Partners成立於2001年，是一家私人投資公司，擁有180多名僱員，在舊金山、紐約、達拉斯、芝加哥、格林威治、斯科茨代爾及倫敦均設有辦事處。該公司已募集超過450億美元，並透過其私募股權、房地產及數據基礎設施策略，代表全球領先的機構投資者進行

投資。房地產團隊主要專注於科技與生命科學產業，以及其他特殊類型的房地產。私募股權團隊主要投資於醫療保健、服務和軟件領域的公司。數據基礎設施團隊主要投資於支撐數字經濟的硬資產基礎設施業務。

### 有關Harvest Partners的資料

Harvest Partners成立於1981年，是一家知名私募股權公司，擁有超過40年的中端市場公司投資經驗，並與高品質管理團隊合作打造日益增長的業務。該公司的投資策略側重於收購商業和工業服務、消費、醫療保健、工業和軟件領域的公司。此策略利用Harvest Partners在為內在及收購導向的增長機會融資方面數十年的經驗。

## 10.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計劃向本公司投入運營資源，長遠與本公司攜手合作推行一系列轉型及創新舉措。於實施該計劃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檢討，以制定具體計劃及實施所需變動來維持本集團長遠增長，但預期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帶來重大改變，包括大規模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要約人及本公司亦無意因實施該建議而對本集團的僱員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i)李泉香先生及鍾玉璇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及(ii) 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Mok Wai Seng先生及蔡隆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x)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y)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經考慮非執行董事黃教授已向要約人作出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黃教授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因此，黃教授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了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該建議及該計劃屬公平合理，而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並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的第五部分。

## 12.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表示，其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該建議及該計劃屬公平合理，而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並向購股權持有人建議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的第六部分。

## 13. 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獨特機會，以就彼等的低流動性股份收取較現時市價顯著溢價的計劃對價。計劃對價較(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一年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約266.67%；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一年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溢價約37.50%，概無任何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高於計劃對價。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165,097股股份，僅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由於股份成交量清淡，計劃股東在無該建議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在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將彼等持有的股份投資轉換為具有更佳前景或股份成交量更高的其他公司證券。

要約人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提供一個令MRI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大至亞太市場的優秀平台。在MRI及其子公司於全球房地產軟件和服務領域的一系列服務、資源和專業知識的支持下，本公司將具備有利條件以進一步擴大及發展其在亞太地區管理房地產資產和設施的企業應用軟件及能源管理系統業務，實現更大的客戶滲透率，進一步獲得MRI的專業知識及整套全球房地產軟件解決方案，並提高其於該地區及全球市場的競爭力。與此同時，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成本(包括與監管合規、披露及刊發財務報表有關者)不斷上升，違背了上市的原意，因為本公司並無真正從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中獲得任何實際商業利益，因此，該開支可能並不合理。完成私有化後，股份將自聯交所退市，這可使本公司從節省與遵守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有關的成本中受益。本公司亦能夠將原本用於本公司管理、合規及其他有關上市地位事宜的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要約人及董事會認為該建議一旦成功，將為要約人在支持本公司長遠業務發展方面提供更多靈活性，無需憂慮其短期股份表現波動、監管限制及源自上市地位的合規責任，並有助要約人簡化本公司的管治架構。

#### **14.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所有股份將由要約人擁有。本公司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將予生效當日的確切日期。

#### **15. 法院會議**

##### **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根據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於法院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為釐定是否符合本說明函件「3. 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b)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僅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將被計數。該計劃須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以本說明函件「3. 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方式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所有已發行股份均構成計劃股份，並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且所有股東均構成無利害關係股東。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舉行。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參與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連同有關股票的股份轉讓文件，須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本計劃文件隨附一份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其後購入股份的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可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或自聯交所網站下載。

### 該計劃的約束力

當本說明函件「3. 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16.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失效。倘該計劃並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要約將受到限制，除非經執行人員批准，否則要約人或進行該建議之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不得於自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計12個月內就本公司公佈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

## 17. 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 一般事項

本計劃文件是為遵守香港及新加坡的法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可能與若本計劃文件是按照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而會披露的資料不同。

本計劃文件並非旨在亦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或其他方面作出的任何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徵求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的一部分，且在任何司法權區概不得有任何違反適用法律的本公司證券的出售、發行或轉讓。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彼等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該等計劃股東、實益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

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表示本計劃文件可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其他規定，或依據當地可獲得的豁免，合法分派；亦不承擔任何促進該等分派或要約的責任。尤其是，要約人及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旨在允許在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如在該等司法權區需就該目的採取行動)進行公開要約或分派本計劃文件的行動。因此，禁止(i)在任何司法權區複製、分派或刊發本計劃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任何廣告或其他要約材料；及(ii)披露其內容；或(iii)將當中所載的資料用於評估該建議以外的任何目的，除非有關資料已以其他形式公開可得。

海外計劃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就任何有關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及本公司明確拒絕承擔任何人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任何責任。

海外計劃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批准或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作為要約人財務顧問的新百利)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如閣下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9名海外股東(即登記持有人)，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各自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新加坡、美國、法國、馬來西亞及中國內地，而彼等合共持有144,380,311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48%)；且有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記錄所示的地址位於新加坡。要約人的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信在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法律或法規下，並無禁止自動將該計劃擴展至該等海外股東或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本計劃文件的限制。該建議及該計劃將適用於該等海外股東，而本計劃文件亦將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

#### **致新加坡投資者的通知**

本計劃文件僅供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專用，用於評估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且除與該目的相關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計劃文件並未提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存檔或在該局登記，不構成在新加坡出售或購買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得作為在新加坡發行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合約的依據。

####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該建議旨在以新加坡及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則項下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收購一家新加坡公司的證券。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或委任代表招攬規則。因此，該建議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而該等披露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有所不同。本計劃文件中包含的若干財務資料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或其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的任何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均未批准該建議，亦未通過該建議的公平性或本計劃文件的充分性或準確性。

於美國，任何相反的陳述均構成刑事犯罪。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務法律，美國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收取現金作為其根據該計劃收購計劃股份的對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東務必立即就對其有關的該建議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的部份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因美國聯邦或州立證券法而產生的權利及申索。美國計劃股東未必能夠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遵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 法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對閣下之提出，不應被視為符合2017年6月14日頒佈之(歐盟)第2017/1129號規例(就證券向公眾發售或獲准於受監管市場交易時須刊發招股章程之規定)及《法國貨幣及金融法典》第L.411-1條所指之向公眾發售。根據法國適用之證券法律及法規，該建議在法國境內亦不會構成須經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核准之招股章程，或產生須編製資料文件概要之義務。建議任何法國投資者應立即就該建議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諮詢其獨立之法國稅務顧問。

## 18. 稅務意見

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則計劃股東應付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費率按(i)計劃股份市值；或(ii)計劃對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要約人應付計劃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計劃股東繳付有關轉讓計劃股份的印花稅，且要約人將全額承擔有關轉讓計劃股份的新加坡印花稅。

由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支付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現金對價並無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毋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或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現金對價後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香港印花稅。

倘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19. 該計劃的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且該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此產生的全部費用均應由要約人承擔。

鑒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該建議且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建議屬公平合理，故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

## 20. 登記及付款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益，計劃股東應確保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 向計劃股東支付計劃對價

待該計劃生效後，計劃對價(扣除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假設該計劃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生效，支付計劃對價(扣除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支票預期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

支付計劃對價(扣除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支票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寄發至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的人士將不會就郵件寄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所選定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將持有未兌現支票的所有款項直至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支付根據該計劃應付的款項。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並可(如適用)依法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扣款。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乎情況而定)的憑證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其代名人(如適用))將獲解除在該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並將絕對可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的存款或託管賬戶內的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扣減項目及所產生的開支。

任何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有權獲得的計劃對價的結算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全面實施，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另外針對有關計劃股東有權享有或聲稱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而應付計劃股東之計劃對價(扣除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實施該計劃

倘法院批准該計劃，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在滿足(或視乎情況豁免)各項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實施協議條款採取必要措施使該計劃生效並產生約束力，具體將實施以下事項：

- (a) 計劃股東所持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以結算將按以下方式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計劃對價(扣除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
  - (i) 就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登記擁有人而言，本公司將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該等登記擁有人簽署綜合轉讓文件，以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每份如此簽署的轉讓文件的法律效力應視為等同於相關登記擁有人本人簽署；及
  - (ii) 就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存託計劃股份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本公司將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該等實益擁有人簽署一份綜合轉讓文件，以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每份如此簽署的轉讓文件的法律效力應視為等同於相關實益擁有人本人簽署。
- (b) 上文(a)所述轉讓文件須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繳納香港及新加坡印花稅。

待計劃股份按上述程序完成轉讓後，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作相應更新，以體現該等股份轉讓及要約人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之事實。

自生效日期起，所有現有與計劃股份有關的股票（無論是否已交回本公司註銷）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

### 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

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已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於規定期限前遞交填妥之接納表格的各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彼等各自的購股權要約函件（個別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內所載的購股權要約價。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向彼等提供「透視」價（即計劃對價減去購股權行使價）。

就購股權要約價的付款將以支票向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代理），或按要約人所選方式透過匯款，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本公司隨後將透過匯款就購股權要約價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款項。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所載的預期時間表。

有關購股權要約價的所有付款將以港元作出。根據購股權要約，向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清償其有權獲取的購股權要約價時，須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部執行，而不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對任何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另外可能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而應付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要約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21.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 22. 推薦意見

閣下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閣下亦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對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吾等建議閣下細閱本函件後方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 23. 其他資料

有關該建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及其他部分，該等資料均構成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新百利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所載者的資料。

## 24. 語言

本計劃文件、購股權要約函件以及隨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25. 一般規定

鑒於該建議將以該計劃方式實施，強制收購並不適用，且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要約人並無強制收購權力。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於各年度的年度報告，而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數字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與持續經營有關的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明朗因素。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概無其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新元	截至2024年 5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元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元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元
收入	21,758,502	26,700,265	23,800,162	23,240,201
銷售成本	(11,098,052)	(13,256,275)	(11,947,067)	(13,718,669)
<b>毛利</b>	<b>10,660,450</b>	<b>13,443,990</b>	<b>11,853,095</b>	<b>9,521,532</b>
其他收入	446,960	407,920	478,522	275,264
其他(損失)和收益	(28,675)	(96,438)	(251,699)	163,028
營銷和其他運營費用	(2,199,858)	(2,924,272)	(2,726,328)	(1,543,693)
行政費用	(6,244,392)	(7,397,154)	(6,438,853)	(5,105,137)
研發費用	(2,235,858)	(2,607,512)	(2,338,409)	(1,045,989)
財務成本	(78,916)	(123,088)	(86,463)	(60,938)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319,711</b>	<b>703,446</b>	<b>489,865</b>	<b>2,204,067</b>
所得稅(費用)/抵免	(726)	(112,458)	(117,561)	163,842
<b>年度/期間利潤</b>	<b>318,985</b>	<b>590,988</b>	<b>372,304</b>	<b>2,367,909</b>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項目：				
國外業務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124)	(4,898)	(35,144)	(7,678)
<b>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311,861</b>	<b>586,090</b>	<b>337,160</b>	<b>2,360,231</b>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新元	截至2024年 5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元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元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元
年度／期間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18,985	593,125	374,287	2,369,796
非控股權益	—	(2,137)	(1,983)	(1,887)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11,861	588,227	339,143	2,362,118
非控股權益	—	(2,137)	(1,983)	(1,887)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盈利				
基本	0.08	0.15	0.09	0.59
攤薄	0.08	0.15	0.09	0.59

附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或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九個月並無宣派股息。

##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中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解讀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的任何要點。

本集團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3頁至第147頁。該年度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nacle.com](http://www.anacle.com) 及聯交所網站直接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30/202208300246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30/2022083002465_c.pdf)。

本集團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0頁至第140頁。該年度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nacle.com](http://www.anacle.com) 及聯交所網站直接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911/202309110122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911/2023091101222_c.pdf)。

本集團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8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7頁至第127頁。該年度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nacle.com](http://www.anacle.com) 及聯交所網站直接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826/202408260119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826/2024082601199_c.pdf)。

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11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第7頁至第40頁。該年度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anacle.com](http://www.aanacle.com) 及聯交所網站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11/202504110129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11/2025041101298_c.pdf)。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非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或本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的任何其他部分)透過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 3. 債務聲明

於2025年2月28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編製此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於2025年 2月28日 新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260
租賃負債	<u>1,744,010</u>
總計	<u><u>1,753,270</u></u>

上述(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ii)租賃負債概無抵押或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5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其他貸款、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的以下資料外，自2024年5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a)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17.6百萬新元增加約23.5%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21.8百萬新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訂閱及支持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客戶數量增加、向現有客戶銷售的產品種類擴大以及客戶續訂強勁所致；
- (b)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約8.4百萬新元增加26.2%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約10.7百萬新元；
- (c) 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損益增加約0.91百萬新元，由截至2024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0.59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利潤約0.32百萬新元；
- (d)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2月28日減少約2.3百萬新元；及
- (e)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4年5月31日的約3.8百萬新元增加至2025年2月28日的約6.3百萬新元。

##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伊浚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王瑞興先生(首席運營官)；非執行董事李泉香先生(主席)、黃寶金教授及鍾玉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Mok Wai Seng先生及蔡隆川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計劃文件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計劃文件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為John Adler Ensign、Roman Telerman、David Anthony Smolen、Patrick Joseph Ghilani及Chow Hong Luen Irwin。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RI的董事為John Adler Ensign、Roman Telerman及Patrick Joseph Ghilani。MRI的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1,095,353新元，分為406,976,128股股份；
- (b) 本公司擁有406,976,128股已發行股份及39,915,849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9,915,849股新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協議；
- (c) 目前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各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與股本、股息及投票有關的權利方面；及
- (d) 自2024年5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及最後營業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24年2月29日	0.30
2024年3月28日	0.40
2024年4月30日	0.39
2024年5月31日	0.36
2024年6月28日	0.35
2024年7月31日	0.35
2024年8月9日(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0.65
2024年8月12日(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	0.65
2024年8月30日	0.49
2024年9月30日	0.45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24年10月31日	0.40
2024年11月29日	0.45
2024年12月31日	0.57
2025年1月28日	0.64
2025年2月28日(最後交易日)	0.80
2025年3月31日	1.05
2025年4月14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

於有關期間，於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11日及2025年4月14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1.05港元，而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30港元。

#### 4. 權益披露

##### 4.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於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其中提及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具體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量	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量	總權益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劉先生 <sup>(1, 4)</sup>	實益權益	45,572,000	10,000,000	60,572,000	14.88
	配偶的權益	—	5,000,000		
王先生 <sup>(2, 4)</sup>	實益權益	22,750,000	6,000,000	28,750,000	7.06
黃教授 <sup>(3)</sup>	實益權益	22,993,900	—	22,993,900	5.65

附註：

- (1)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亦擁有1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劉先生亦被視為擁有黃女士(劉先生的配偶)獲授的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 (2)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亦擁有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 (3) 黃教授為非執行董事。
- (4) 劉先生、黃女士及王先生各自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於2023年10月12日獲授予，行使價為0.256港元，行使期由2024年10月12日至2027年10月12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於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其中提及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4.2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上文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量	持有相關股份	總權益	本公司
			數量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劉先生 <sup>(1)</sup>	實益權益	45,572,000	10,000,000	60,572,000	14.88
	配偶的權益	—	5,000,000		
Keppel Ltd.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36,723,000	—	36,723,000	9.02
王先生 <sup>(1)</sup>	實益權益	22,750,000	6,000,000	28,750,000	7.06
黃教授 <sup>(1)</sup>	實益權益	22,993,900	—	22,993,900	5.65

附註：

- (1) 於2025年3月3日，劉先生、王先生及黃教授各自向要約人作出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在遵守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就其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提呈使該計劃生效所必需的任何決議案；及(僅就劉先生及王先生而言)不就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所有購股權接納或促使接納購股權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或接納或拒絕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ppel Ltd.全資擁有Keppel Konnect Pte. Ltd.，該公司又全資擁有Konnnectivity Pte. Ltd.，後者擁有M1 Limited約80.69%的股份，而M1 Limited全資擁有M1 TeliNet Pte.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ppel Ltd.被視為擁有M1 TeliNet Pte. Ltd.持有的20,259,000股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ppel Ltd.全資擁有Kepventure Pte. Ltd.，該公司全資擁有Keppel Oil & Gas Pte.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ppel Ltd.被視為擁有Keppel Oil & Gas Pte. Ltd.持有的16,464,000股股份的權益。Keppel Ltd.的單一最大股東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根據公開信息，於2024年8月14日，該公司持有Keppel Ltd.約21.001%的權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由新加坡財政部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其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4.3 買賣本公司證券

(a) 於有關期間：

- (i) 要約人、其董事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買賣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 概無董事或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的各方曾買賣任何股份，或買賣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子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買賣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除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外，任何與(A)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及／或(B)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及
  -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全權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4.4 要約人證券之權益及買賣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要約人股份的證券中擁有權益。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要約人股份的證券。

#### 4.5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由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明的本公司聯繫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

- (b) 概無股份、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及
- (c) 本公司、董事、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4.6 有關該建議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計劃對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外，概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該建議有關的補償；
- (b) 除本附錄「4.1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的訂約方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d) 除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以該建議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建議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該建議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e) 除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而與該建議有關連或取決於該建議；
- (f)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與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某項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任何根據該建議收購的股份；
- (h) 除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可能對該建議屬重大；
- (i) 除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j) 除計劃對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如適用）向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對價、補償或利益；及
- (k) 除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外，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前兩(2)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擬進行之合約除外）。

## 7. 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服務合約：(i)該合約（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於要約期前六(6)個月內

已訂立或修訂；(ii)該合約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該合約為有效期12個月以上之訂明限期的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董事姓名	屆滿日期	合約下應付固定薪酬金額 (不包括養老金支付安排)	合約下應付 可變薪酬
李泉香先生	2027年5月31日	總計100,000新元	零
黃寶金教授	2026年5月31日	總計40,000新元	零
鍾玉璇博士	2026年5月31日	總計40,000新元	零
Mok Wai Seng先生	2027年5月31日	總計90,000新元	零
蔡隆川先生	2027年5月31日	總計80,000新元	零

## 8. 專家之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本計劃文件所列或提供載於本計劃文件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要約人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意見、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其他資料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 (b) 要約人的董事為John Adler Ensign、Roman Telerman、David Anthony Smolen、Patrick Joseph Ghilani及Chow Hong Luen Irwin。
- (c) 新百利為要約人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d) 要約人的股權資料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9.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披露。
- (e)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
- i. MRI，地址為28925 Fountain Parkway, Solon, OH 44139, the United State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TA Associates、Harvest Partners、GI Partners及MRI管理團隊分別持有43.21%、36.44%、16.32%及4.03%。MRI的董事為John Adler Ensign、Roman Telerman及Patrick Joseph Ghilani。
  - ii. TA Associates，地址為56th Floor, 200 Clarendon Street, Boston, MA 02116, the United States，其最終控股股東為TA Associates Management L.P.，該公司股權結構分散，單一股東持股比例均不超過10%。TA Associates的董事為Hythem El-Nazer、Michael Libert及Katie Gamble。
  - iii. Harvest Partners，地址為280 Park Avenue #25, New York, NY 10017, the United States，其最終控股股東為Harvest Partners L.P.，該公司股權結構分散，單一股東持股比例均不超過10%。Harvest Partners的董事為Andrew Schoenthal、Ira Kleinman及Michael DeFlorio。
  - iv. GI Partners，地址為Four Embarcadero Center, Suite 32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the United States，其最終控股股東為GI GP IV LLC，該公司股權結構分散，單一股東持股比例均不超過10%。GI Partners的董事為Travis Pearson、Jeff Sheu及Sandesh Shettar。
- (f)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
- (g)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3室。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Union Registrars Limited，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i)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a)生效日期；及(b)計劃撤銷或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本公司網站([www.anacle.com](http://www.anacle.com))以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
- (b) 要約人的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h) 本附錄二「8.專家之同意及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實施協議；
- (j) 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
- (k) 本附錄二「7.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l) 本計劃文件；及
- (m) 購股權要約函件。

新加坡高等法院普通法庭

案件編號：322/2025

有關《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210條

及

有關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新加坡單一機構識別碼No. 200602329Z)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及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及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210條

的協議安排

(A)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CRA」	指	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監管局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人士
「《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53)
「條件」	指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3.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法院」	指	新加坡高等法院普通法庭
「法院會議」	指	根據法院命令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召開的股東會議(包括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計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外的股份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說明函件」	指	根據《公司法》第211條的規定所作出的說明函件，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履行彼等各自有關實施該建議的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即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	指	2025年12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並經新百利同意的較後日期)
「劉先生」	指	執行董事劉伊浚先生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王瑞興先生
「黃女士」	指	黃燕燕女士，劉先生的配偶
「要約人」	指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於1997年10月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其中包括)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且股份從聯交所退市的建議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210條提出的協議安排

「計劃對價」	指	各計劃股東就每股計劃股份有權收取的1.10港元現金款項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寄發予全體股東的綜合計劃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召開法院會議之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進一步詳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要約人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在香港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任何一性別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括其他性別的含義(倘適用)。凡對「人士」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公司及法團。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凡提及時間或日期(視情況而定)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 (A) 本公司於2006年2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為有限的私人公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1,095,353新元,分為406,976,128股股份。自2016年12月16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
- (C) 要約人已提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 (D) 該計劃之主要目的,乃透過要約人按每股計劃股份1.10港元之計劃對價向計劃股東收購所有計劃股份,使本公司成為要約人全資擁有之公司,從而實現私有化。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據此,所有已發行股份均構成計劃股份,並有權於法院會議上表決,且所有股東均屬無利害關係股東。
- (F) 本公司與要約人已訂立實施協議,以載列雙方就該計劃及其執行之各自權利與義務。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落實該計劃,而要約人則同意就與此相關之事宜,按本公司合理要求提供合作與協助。

**第一部分**  
**轉讓計劃股份**

1. 根據該計劃，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
  - (a) 繳足股款；
  - (b) 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按揭、抵押、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抵押權、銷售權、收購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地役權、質押、所有權保留、信託安排、租購、判決、優先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擔保權益或設立任何上述各項的協議、安排或義務；及
  - (c) 連同於該公告日期及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及保留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或其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權利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2. 為執行該計劃第1條所規定之計劃股份轉讓：
  - (a) 計劃股東所持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以換取要約人以下列方式向計劃股東支付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之計劃對價：
    - (i) 就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之登記擁有人而言，本公司應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該等登記擁有人簽立或完成綜合轉讓文書，以轉讓該等登記擁有人所持全部計劃股份，而如此簽立之每份轉讓文書，其效力猶如由相關登記擁有人親身簽立；及
    - (ii)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管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本公司應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該等實益擁有人簽立綜合轉讓文書，以轉讓該等實益擁有人所持全部計劃股份，而如此簽立之每份轉讓文書，其效力猶如由相關實益擁有人親身簽立。
  - (b) 上文(a)段所提述之轉讓文書(如適用法律有所規定)須就香港及新加坡印花稅目的加蓋印花。

## 第二部分 計劃股份轉讓之對價

3. 作為計劃股份轉讓之對價，要約人須就每股計劃股份向各計劃股東支付或促致支付1.10港元之計劃對價。
4. 不足一仙之零碎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支付予計劃股東之計劃對價（經扣除賣方應繳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5. (a) 要約人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按該計劃第3條之規定，向計劃股東寄發或促致寄發就應付計劃對價（經扣除賣方應繳香港從價印花稅後）之支票。
- (b) 所有該等支票須以平郵預付郵資的方式寄往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寄往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且該聯名持有人應就相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
- (c) 所有支票抬頭均須按照該計劃第5(b)條的規定填寫為已接獲支票郵寄的收款人，而任何該等支票兌現後，即表示要約人已充分清償該等款項。
- (d) 所有該等支票之郵寄風險均由有權收取人士承擔，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連同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概不對寄送或接收過程中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責任。
- (e) 自該等支票寄發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未兌現或未兌現退回的支票，並須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所設立的存款賬戶。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持有所有未兌現支票之相關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期限屆滿前，向能令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其具

相關權利之人士，支付根據該計劃應付之款項。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所作之任何付款，不得包括相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應得款項所產生之任何利息，且須視情況扣除利息、稅項、預提稅或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扣減項。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如此行事，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出具之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將為決定性的，並對所有聲稱擁有相關款項權益的人士具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屆滿時，要約人(及(如適用)其代名人)即獲解除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進一步付款之義務，並對該計劃第5(e)條所述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或託管帳戶內之結餘款項(如有)(包括經扣除法律規定扣減項及已產生費用後之累計利息)享有絕對權利。
- (g) 該計劃第5(f)條應生效，惟受限於法律施加的任何禁例或條件。
- (h) 該計劃第2條所載之計劃股份完成轉讓後，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更新以反映有關轉讓。

6. 自生效日期起：

- (a) 所有現有與計劃股份相關之股票，無論是否已退回本公司註銷，均不再具有作為該等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之效力；
- (b) 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代表所有轉讓予要約人之計劃股份的新股票；
- (c) 就轉讓任何數目的計劃股份而言，於計劃記錄日期有效存續的所有轉讓文據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再有效作為轉讓文據；及
- (d) 於計劃記錄日期，就任何計劃股份對本公司作出的所有有效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作為有效授權或指示。

7. 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將於根據《公司法》第210(5)條向ACRA提交法院依據《公司法》第210條批准該計劃之命令副本後立即生效。

8. 除非該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生效，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9.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代表所有有關各方共同同意對該計劃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10. 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須按計劃文件所述方式承擔及支付。
11. 該計劃須受新加坡法律管轄，並按新加坡法律詮釋，且本公司、要約人及股東同意就因該計劃而引起或與該計劃有關之一切爭議、糾紛、索償或分歧，接受新加坡法院之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除該計劃另有規定外，非該計劃訂約方之人士，概無權根據《新加坡2001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強制執行該計劃之任何條款或規定。

新加坡高等法院普通法庭

案件編號：322/2025

有關《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210條

及

有關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新加坡單一機構識別碼No. 200602329Z)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及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及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210條

的協議安排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新加坡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法院」)已就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於2025年4月10日之法院命令(「該命令」)，指示本公司召開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文件)會議(「法院會議」)。該法院會議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舉行，目的為審議並(如認為合適)批准(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

「動議由(i)本公司；(ii)計劃股東；及(iii)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210條擬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協議安排(「該計劃」)，並予以正式通過。」

本通告所屬之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已載列該計劃之副本及根據《公司法》第211條編製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之副本，該聲明闡述該計劃之效力。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之人士，可於該會議指定日期前任何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索取計劃文件副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或各自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計劃文件隨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供法院會議使用。填妥及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自動撤銷。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法院會議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

就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於法院會議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以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所投之票為準，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上述目的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姓名之排序釐定。如股東為法團，該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法團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代表該法團股東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股東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於法院會議就擬議決議案投票之唯一方式為：**(i)親身前往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出席實體法院會議；或(ii)透過填妥及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表格所載指示辦理)，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就決議案投票。計劃股東務請於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其投票意向(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倘未給予具體投票指示，則代表(法院會議主席獲委任為代表之情況除外)可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如未給予具體指示而委任法院會議**

主席作為代表，該等委任將被視為無效。倘代表委任表格內容不完整、填寫不當、字跡難以辨認，或無法從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委任人之指示確定其真實意圖，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該等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之表格。

務請將供法院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盡快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即不得遲於2025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者，**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身遞交予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是否接納該表格擁有絕對酌情權)。

為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參與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連同有關股票的股份轉讓文件，須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上文所述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後購入股份之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可向轉讓人或聯交所網站索取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該命令，法院已委任非執行董事李泉香先生，或倘其未能擔任，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Mok Wai Seng先生出任法院會議主席，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之結果。

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只可在法院會議上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

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無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在法院會議上的全部投票權，惟每次投票須就不同的股份行使；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法院會議委任多於兩(2)名代表，以行使香港結算代理人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部或任何權利，但須為每名代表指定行使與不同股份或透過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股份有關的投票權，且就每名該等代表而言，均須指明將行使投票權的股份數目。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管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須採取之行動，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標題為「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之章

節。該等實益擁有人就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僅能以同一方式行使，即全部「贊成」或全部「反對」該計劃。

為釐定人數測試是否獲得通過：

- (i) 就人數測試而言，本公司將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所委任之每名代表視作投一(1)票。倘某人獲超過一(1)名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委任為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則該代表所投之票數應按委任股東之人數計算投票權。
- (ii) 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
  - (a) 就人數測試而言，本公司將視每名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投「贊成」該計劃票數多於「反對」票數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投一(1)票「贊成」該計劃之股東；
  - (b) 就人數測試而言，本公司將視每名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投「反對」該計劃票數多於「贊成」票數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投一(1)票「反對」該計劃之股東；及
  - (c) 就人數測試而言，本公司將視每名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就該計劃投「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分別投一(1)票「贊成」及一(1)票「反對」該計劃之股東。

為免存疑，就釐定人數測試是否獲得通過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本身不得被計為股東。倘某人獲香港結算代理人委任為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就人數測試而言，該代表所投之票數應按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於法院會議投票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別計算。

每名委任代表(包括法院會議主席)於法院會議投票之股東，均應視為出席法院會議，並應計入出席及於法院會議投票之股東人數。倘法院會議主席獲超過一名股東委任為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則法院會議主席所投之票數應按委任股東之人數計算。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監票人，負責指導及監督於本次法院會議透過「實時」投票及按上述截止時間前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投全部票數之點算及核實工作。法院會議所提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將於會議期間公佈。本公司與要約人亦將共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就法院會議結果刊發公告。

該計劃須待法院根據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函件之規定予以批准後，方告作實。

日期：2025年4月17日

承法院命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華潤大廈29樓2903室  
港灣道26號  
香港灣仔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伊浚先生(行政總裁)及王瑞興先生(營運總監)；非執行董事李泉香先生(主席)、黃寶金教授及鍾玉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Mok Wai Seng先生及蔡隆川先生。

下文載列就購股權要約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範本。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敬啟者：

## 購股權要約

###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210條 由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安科系統有限公司私有化

隨本函件附奉由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要約人」)及安科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日期相同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所用但未有界定的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函件應與計劃文件一併閱讀。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3月3日聯合刊發該公告，當中陳述(其中包括)，於2025年3月3日(交易時段前)，要約人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涉及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210條，以該計劃方式透過建議收購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誠如該公告所述，作為建議的一部分，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代其作出)適當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於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函件解釋閣下就閣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以採取之行動。閣下在考慮此等行動時，請參閱計劃文件。

另請閣下留意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 購股權要約之條款

吾等就閣下持有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 . . . 現金0.844港元

作為註銷購股權的對價，本公司將按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844港元作出現金要約。將作出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要約價屬於「透視」價，即計劃對價減購股權行使價(即0.256港元)。

購股權要約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方可作實。條件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3.建議之條件」一節。

待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所有相關購股權(連同購股權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予註銷及放棄。購股權要約價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繳足。此外，購股權要約價相關所有付款將以支票，或按要約人所選方式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透過匯款向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作出。本公司隨後將透過匯款就購股權要約價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款項。

閣下亦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18.稅務意見」及「20.登記及付款」章節。

閣下務請留意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提出之推薦建議。

敬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並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通過，則購股權的歸屬可予加速，而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且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通知的行使期內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本公司通知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已議決行使期自法院會議批准該計劃當日起至計劃記錄日期止，而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期內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有權於行使期內加速歸屬之購股權)，則已發行相關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並於該計劃生效後轉讓予要約人。任何仍發行在外且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採取之行動**

下文載列主要日期及時間供購股權持有人參考。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通知

(連同行使價全額付款)以成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最後時限 . . . . . 2025年5月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 . . . . . 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購股權要約的**白色**接納表格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 . . . .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有關購股權要約未獲接納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失效 . . . . .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9,915,849份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中9,978,962份購股權已歸屬並可予行使。除根據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購股權計劃規則於行使期內以加速歸屬方式外，預期概無額外購股權可予歸屬及行使。

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i)於行使期前及行使期內行使彼等之購股權；(ii)接納購股權要約；(iii)拒絕購股權要約；或(iv)不採取任何行動，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下文第(a)、(b)(i)、(c)及(d)段。選擇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行使其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符合資格作為計劃股東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行使期內加速歸屬。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i)於行使期內行使其購股權；(ii)接納購股權要約；(iii)拒絕購股權要約；或(iv)不採取任何行動，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下文(a)、(b)(ii)、(c)及(d)段。鑒於法院會議記錄日期預期於行使期前舉行，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就未歸屬購股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總之，對於閣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閣下可作出以下選擇：

- (a) 就閣下任何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或之前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倘閣下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為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即根據其授出條款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閣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會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前失效)，閣下可根據本函件、計劃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就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並最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於聯交所網站以聯合公告方式通知閣下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簽署及交回已填妥之隨附接納表格，就閣下之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收取購股權要約價(倘計劃生效)；或
- (b) (i)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而言，閣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前，按全部或閣下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通知所指明的範圍，行使閣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符合資格作為計劃股東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為確保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符合資格獲得該計劃項下之權利，購股權持有人須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前行使彼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須待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受該計劃所規限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 (ii)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閣下可於行使期內及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前，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加速歸屬的方式，按閣下尚未行使購股權通知所指明的最大程度行使閣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確保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符合資格獲得該計劃項下之權利，購股權持有人須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前行使彼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行使上述有關購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於法院會議上通過為條件)，將受限於及合資格參與該計劃。就此而言，有關該計劃及建議之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

- (c) 閣下可根據購股權要約函件及計劃文件所載條款拒絕購股權要約，並於接納表格「拒絕」一欄劃上剔號及按其印列指示交回表格。倘 閣下拒絕購股權要約， 閣下將無權於計劃生效時就 閣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得購股權要約價。倘 閣下拒絕購股權要約及於行使期內未行使 閣下全部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計劃開始生效， 閣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且 閣下將不會獲得購股權要約價或計劃對價。就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後但於計劃記錄日期前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關股份，使彼等符合資格獲得該計劃項下之權利。倘要約人及本公司決定在上述情況下不發行相關股份，而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未獲接納，則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或尚未歸屬)亦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或
- (d) 不採取任何行動。在此情況下，待將於法院會議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及該計劃生效後， 閣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且 閣下將不會獲得購股權要約價或計劃對價。

**購股權持有人須知：倘 閣下並未：(i)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行使 閣下之購股權，或(ii)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納購股權要約，則 閣下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或尚未歸屬)或會於生效日期自動及即時失效。**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其餘章節、計劃文件、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採取之行動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 閣下必須填妥並交回已妥善填寫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證書(如有)或任何其他證明授予 閣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可信納彌償)至本公司，地址為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收件人為Sylvia Sundari Poerwaka女士，並標註「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 購股權要約」，最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於聯交所網站以聯合公告方式通知 閣下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日期)。倘 閣下未能於截止日期前根據上述規定填妥及交回接納表格，則在該計劃生效的前提及條件下， 閣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失效。

在交回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已妥善簽署接納表格並且閣下的簽名已經獲得見證。

本公司不會對任何接納表格、相關證書(如有)或任何其他證明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可信納彌償)發出確認通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閣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財務部門索取。倘閣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行使任何閣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閣下僅可就該等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已失效之購股權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其授出條款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將會失效或已經失效之購股權之年期。因此，閣下可於購股權失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本購股權要約函件及計劃文件之條款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閣下不得接納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其條款已經失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有關購股權要約。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並無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行使或(如適用)註銷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

### 專業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閣下可根據此等資料決定就購股權要約擬採取之行動。

閣下如對本函件、計劃文件、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聲明

閣下簽署及交回已填妥接納表格，即代表 閣下(其中包括)於接納表格中進一步所載事項中：

- (a) 保證及確認 閣下所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為有效及存續，不附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及 閣下確定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證明或文件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因 閣下根據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獲註銷後立即無效；
- (b) 閣下確定及同意不再擁有任何權利及責任，及放棄對任何一方(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 閣下所接納購股權要約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及申索，所有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註銷；
- (c) 確認 閣下在接納表格所作決定不得撤銷或更改；
- (d) 授權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作出因實施 閣下在接納表格上所作出的接納或據此而引致的任何必須或合宜的行為及事項以及代表 閣下填寫、修改及簽立任何文件，而 閣下據此承諾就該項接納而簽立可能屬必須或合宜的其他文件及執行可能屬必須或合宜的行為及事項，以作出進一步的保證；
- (e) 承諾確認及追認任何經由或根據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授權或委任之任何人士代表 閣下所採取之任何適當或合法行動；及
- (f) 確認 閣下已閱讀、明白並同意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文件、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者)，且 閣下已接獲及閱覽計劃文件及本函件。

##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或向購股權持有人交付或寄發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支票、證明書及其他任何性質之文件，將在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之情況下由或向其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交付或寄發，而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及其各自之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營公司及聯屬人士概不就任何可能由此而引致之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
- (d) 就購股權要約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的購股權持有人，填妥及簽立接納表格及任何文件及作出所有其他必須的或權宜的行動，藉以取消或賦予要約人或要約人指定之該等人士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所涉及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 (e) 即使接納表格未有嚴格按照接納表格及本函件所載的指示填妥、簽立或收訖，包括未能按照指定日期收訖或並無任何見證人見證簽立任何接納表格，倘要約人認為恰當，交回已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將被視作有效，猶如其已填妥、簽立及收訖。
- (f) 閣下就特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填寫接納表格，即表示 閣下不可撤回地選擇授權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及／或彼等各自代理向 閣下寄發或促使向 閣下寄發 閣下有權收取之付款，有關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g) 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接納及收取現金對價可能引發須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履行預扣責任的稅項。將向 閣下支付的購股權要約價已扣除該等適用稅項(如有)。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如對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函件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函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函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MRI的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John Ensign**

主席

2025年4月17日